

溧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LI Y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主办：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2 期

2024 年 1 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部分项目更名的通知 ..	1
市政府关于授予第六届溧阳市市长质量奖和溧阳市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的决定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溧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溧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1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垃圾清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18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溧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29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溧阳长荡湖机场净空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61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6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科创中国”常州试点溧阳市工作要点》的通知	99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改造池塘长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10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0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创建国家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实施方案》 的通知.....	11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企业知识产权实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 的通知.....	119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赋予社渚镇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122

【溧政干文件】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37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马立峰同志任职的通知.....	138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王鹏程、吴小平两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39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马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39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涛免职的通知.....	141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安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41

【溧政规文件】

市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144
----------------------------	-----

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部分项目更名的通知

溧政发〔2023〕15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经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专家评审会的综合评审，并经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市政府同意批准市文旅局确定的溧阳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 22 项）与溧阳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称变更名单（共计 1 项），现予公布。

我市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各镇（街道）、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人民的非遗人民共享”，建立健全传承保护机制，全面落实传承保护措施，为打造苏南绿色崛起品质城市作出积极的贡献。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溧阳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2 项)

传统音乐（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1	溧阳古琴艺术	溧城街道
传统美术（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2	留青竹刻	戴埠镇
3	传统刺绣技艺	上兴镇
传统技艺（1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4	糕里肉制作技艺	戴埠镇
5	“云目纯粮”白酒制作技艺	戴埠镇
6	别桥镇金山打铁制作技艺	别桥镇
7	别桥原乡豆腐干制作技艺	别桥镇
8	溧阳黑金茶（黑金白茶）制作技艺	天目湖镇
9	溧阳古法桑叶茶制作技艺	天目湖镇
10	竹箦芮氏苏式月饼制作技艺	竹箦镇
11	溧阳睦氏米醋制作技艺	上兴镇
12	溧阳把氏棉花糖制作技艺	溧城街道
13	天目湖手工香肠制作技艺	溧城街道
14	汪德隆酱油制作技艺	溧城街道
15	汪德隆云片糕制作技艺	溧城街道
16	昆仑蒋氏豆腐制作技艺	昆仑街道
17	天目湖露酒制作技艺	昆仑街道
18	溧阳绿茶（天目云露茶）制作技艺	古县街道
19	溧阳乡腊鹅制作技艺	古县街道
20	铜雕技艺	古县街道
21	梅岭玉雕刻技艺	市直
22	曼生十八式紫砂制作技艺	市直

附件 2

溧阳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称变更名单

(1 项)

序号	项目类别	原项目名称	变更后名称
1	传统技艺	别桥虞记手工月饼制作技艺	别桥手工月饼制作技艺

市政府关于授予第六届溧阳市市长质量奖和溧阳市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的决定

溧政发〔2023〕17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溧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过提交申报、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审议公示等程序，市政府决定授予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溧阳二十八所系统装备有限公司、溧阳中材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3 家单位“第六届溧阳市市长质量奖”，授予江苏钢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 家单位“第六届溧阳市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希望获奖组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在质量管理、品牌引领上作表率，不断追求卓越，继续争创常州市市长质量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中国质量奖荣誉。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大力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全领域推进质量建设，全方位增强质量竞争力，构建溧阳特色质量生态体系，为全力打造苏南绿色崛起品质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溧阳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溧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3〕36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国务院、省、常州和溧阳市政府有关经济普查工作通知精神，决定成立溧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和实施，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职责分工（详见附件），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赵 明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刘 磊	市政府办副主任
	徐 杰	市统计局局长
	沈黎敏	市统计局党组书记
	屈 彧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市文联党组书记
	蒋 开	市发改委副主任
成 员：	芮玉昌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局长
	丁晓华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副主任
	刘 进	市委编办副主任
	周 希	市工信局副局长
	蔡善东	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岚炳	市住建局副局长、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施阿青	市公安局副局长、高速四大队大队长
	朱 静	市科技局副局长
	扶小华	市民政局副局长
	花 莎	市司法局副局长
	黄亚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史林飞	市人社局副局长
任东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朱淑君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狄 赟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龚 明	市水利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周 刚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汪 玥	市商务局副局长
孙保忠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建强	市卫健局副局长
管 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总监
朱春燕	市城管局党委委员、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谢国强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睦 晔	市统计局副局长
陈佩翔	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 静	市综合抽样调查队队长
孙新兴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 月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史锁庚	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副局长
芮春泉	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副主任
王星伟	市烟草专卖局党组成员、副经理
吴国超	国家统计局溧阳调查队副队长
庄亚君	人民银行溧阳市支行副行长
汤 杰	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副主任
潘 璠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潘文波	中国电信溧阳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李光华	中国移动溧阳分公司经理
韶铁山	中国联通溧阳分公司总经理
穆 迪	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吕少成	市人武部副部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局长徐杰兼任，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具体开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因机构改革或其

他原因发生变动，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附件：溧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溧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以下简称“五经普”）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现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五经普工作的职责分工。各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全市五经普相关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共同职责

1. 分批次提供本行业、本系统经普所需的最新、最完整名录基础资料和部门行政记录；
2. 开展本行业、本系统单位名录的比对核实、协助查找并对清查结果评估认定；跟踪检查本系统、本系统单位的现场登记进展情况，提供分类指导，实施查漏补缺；
3. 组织指导各镇（区、街道）配合、协助开展经普工作；负责落实省和常州市对口部门部署的经普相关工作；
4. 充分利用相关平台、渠道做好经普宣传工作；
5. 完成市五经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个性职责

（一）市统计局

1. 在市五经普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普查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市经普办公室（以下简称“经普办”）日常工作；
2. 制定经普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经普试点、“两员”选聘、业务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汇总、质量验收、审核评估、结果发布、资料开发等经普各阶段工作；
3. 组织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工作；
4. 建立经普数据质量管理体系。负责经济普查数据库、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建设及更新维护工作；
5. 会同市委宣传部及相关部门做好普查宣传，及时宣传报道全市经济普查工作进展、工作动态等内容；
6. 负责对各镇（区、街道）经济普查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7.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的表彰事宜；
8. 完成上级普查机构和市五经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市委宣传部

1. 负责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与市普查办联合制定、下发全市普查宣传工作方案，部署宣传工作任务；

2. 协调市级新闻媒体开展经普公益宣传，对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进行宣传报道；

3. 协助开展普查宣传评比表彰工作。

（三）市委统战部

1. 提供全市宗教场所、宗教组织、宗教团体、宗教工作机构等名录以及宗教教职人员情况等基础资料和行政记录，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工作；

2. 组织各类民族宗教单位参与和配合当地普查机构的普查工作，并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和指导。

（四）市委政法委

1. 利用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网络 and 平台，协助开展普查各项工作；

2. 协调动员网格化管理人员参与属地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工作。

（五）市委编办

1. 负责提供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名录等基础资料；

2. 协助市经普办开展全市单位清查工作，负责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清查结果的比对确认，参与清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认定工作。

（六）市发改委

1. 负责提供备案创业投资企业、服务业、开发区、总部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名录基础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工作；

2. 协同做好全市服务业经济普查工作。配合市普查办研究解决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中存在的问题，并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落实解决；

3. 提供人民防空及城市地下空间相关区域内单位名录基础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工作；

4. 配合市普查办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和普查结果的审核评估工作。

（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提供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单位名录资料，以及大企业大集团和龙头骨干企业培育、专精特新等相关数据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工作；

2. 协助提供全市通信类生产经营单位（基础电信业务单位及增值电信业务单位）基本名录，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工作。

（八）市教育局

1. 提供全市教育系统管理及在本系统登记或备案的各类市场主体名录等基础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工作；

2. 协调在溧高等院校普查工作；负责组织配合普查机构进行学校、培训机构以及校区内各类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清查、普查登记工作，利用相关渠道做好普查宣传。

（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提供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信息、物业管理、工程监理单位名录等基础资料以及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有关行政记录信息，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工作；

2. 负责和协调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经普有关事项。

（十）市公安局

1. 提供安保服务单位、派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旅馆业单位等名录基础资料；

2. 组织和指导各级公安机关协助本级普查机构开展普查工作；

3. 督促各级公安机关及时受理并查处阻碍普查员实施调查、侵犯普查员人身安全行为。

（十一）市科技局

1. 提供全市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型企业集群、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科研机构、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科技服务机构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单位名录及普查所需其他基础资料。

2. 协助做好各类具有研发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科技统计的业务指导、数据评估工作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工作。

（十二）市民政局

1. 提供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及基层自治组织单位名录等基础资料，协助开展相关比对、查找与核实工作；

2. 提供民政部门所属或备案的婚姻、殡葬、养老服务，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慈善福利机构、福利彩票销售网点单位名录等基础资料，协助开展相关比对、查找与核实工作；

3. 根据上级普查机构统一确定的时间节点，暂停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变更的审理。

（十三）市司法局

提供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法律服务类机构单位名录基础资料，协助开展相关比对、查找与核实工作。

（十四）市财政局

1. 做好市级普查经费预算的审核、落实到位和使用监督，保障普查工作的需要；

2. 提供行政事业单位分单位部门决算资料，提供掌握的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国有资产相关基础资料；

3. 提供代理记账机构单位名录等基础资料，配合做好代理记账机构的普查业务培训，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工作。

（十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提供全市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内各类单位名录及相关社保资料，依法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培训单位名录等基础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工作；

2. 配合经普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涉及普查表彰方面的事项；
3. 组织在人社系统服务窗口开展经济普查宣传。

（十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协助普查区电子地图绘制和划分工作。

（十七）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提供掌握的包括污染源普查在内的全部单位名录等基础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工作。

（十八）市交通运输局

1. 提供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市场主体名录，有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个体户名录，取得客运、货运资质许可的各类车辆、船舶（含挂靠运输企业的出租车、货运车辆和无挂靠的个体运输车船）信息，驾驶培训学校名录及培训人次、收费标准等行政记录，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工作；

2. 负责提供全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形成的固定资产情况等资料；

3. 协助做好个体运输户的经普登记工作，配合市经普办做好港口、机场等相关区域内单位的清查、普查登记及经普宣传工作。

（十九）市水利局

提供本系统掌握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及水利设施等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的查找核实、审核认定。

（二十）市农业农村局

提供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的单位名录等基础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的查找核实、审核认定。

（二十一）市商务局

1. 提供本系统掌握的商贸企业及从事拍卖、会议展览、服务外包、商业保理、技术贸易和文化贸易、电子商务等活动等单位名录及综合资料，协助开展相关比对、查找与核实工作；

2. 负责和协调商贸及相关企业，商业综合体，电商平台方面的经普有关事项。

（二十二）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 提供新闻广播、文化艺术企事业单位、各类 A 级景区、旅行社、互联网视听节目持证机构等单位名录基础资料，场馆设施名录资料，导游登记行政记录等，并协调提供民宿类旅游经营户信息，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工作；

2. 提供全市体育相关单位及场馆设施、体育彩票销售网点等相关的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名录基础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工作；

3. 负责和协调文化产业，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娱乐业的经普有关事项；

4. 负责和协调星级酒店、茶舍、民宿服务、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方面的经普有关事项。

(二十三) 市卫生健康局

1. 提供各类卫生健康机构单位名录等基础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工作；

2. 负责和协调卫生健康机构及医疗机构内部各类市场主体的普查登记工作。

(二十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提供全市已年报和未年报市场主体名单，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工作，参与清查结果的审核认定工作；

2. 提供食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名录等基础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工作。

(二十五) 市城市管理局

1. 提供全市市政公用单位、园林绿化行业单位名录及经普所需其他基础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工作；

2. 配合市经普办做好个体经营户的普查登记等相应工作；

3. 通过户外广告、显示屏、横幅、张贴宣传标语等多种形式做好经济普查的宣传动员工作。

(二十六) 市行政审批局

1. 提供市场主体的相关登记信息；

2. 积极利用市、镇两级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和相关平台开展经济普查宣传。

(二十七)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 提供掌握的国有企业、国有企业所属国有资产等相关基础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工作；

2. 提供管辖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含融资再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公司、上市公司等单位名录基础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工作；

3. 组织和指导所属监管单位配合普查机构的普查工作，如实填报普查报表，履行普查义务。

(二十八)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 提供接受其事务管理与后勤保障服务的单位名录基础资料以及相关人员、资产等数据，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工作；

2. 协助市普查办做好所属（或管理）房产租赁企业（单位）、个体经营户的经普工作；

3. 协助市普查办利用机关办公楼公共空间和显示屏进行经普宣传。

(二十九) 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

1. 提供全市纳税单位（正常户、非正常户）和个体工商户单位名录及纳税情况资料，提供分行业的税收综合资料；

2. 协助做好普查单位查找和入户登记、普查结果评估等相关工作。利用系统管理渠道开展普查工作宣传；

3. 提供全市税务师事务所名录等基础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工作；

4. 组织和指导各税务分局配合普查机构做好相关单位的普查工作。

（三十）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

1. 提供进出口企业、代理报关单位名录等基础资料；

2. 提供关税、代征增值税等相关数据。

（三十一）市烟草专卖局

提供所属烟草批发、零售网点的单位名录、销售情况等基础资料。

（三十二）国家统计局溧阳调查队

按照省普查方案的统一部署，协同普查各项组织实施工作。

（三十三）人民银行溧阳市支行

1. 提供本系统直接管辖的银行、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的单位名录等基础资料。配合各级普查机构进行单位清查工作，负责对相关名录的比对、查找和核实工作，参与清查结果的审核认定工作；

2. 负责本行业普查工作，在普查数据报送上级机构同时抄报市经普办。

（三十四）市邮政管理局

提供邮政业、快递业单位名录基础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核实、认定和普查登记工作。

（三十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利用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窗口开展五经普的宣传工作。

（三十六）中国电信溧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溧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溧阳市分公司

1. 提供本系统在溧阳的单位名录等基础资料，协同市经普办组织和指导本部门（行业）的普查工作；

2. 利用平台向普查对象推送经普公益宣传信息。

（三十七）市供电公司

负责提供各类企事业单位用电量等数据。

（三十八）市人武部

1. 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求，负责驻溧军队、武警经济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2. 负责协助经济普查机构对驻溧军队、武警系统的经济普查工作。

（三十九）溧阳监狱、常州监狱、新康监狱

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求，负责本监狱系统的经济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经济普查工作，配合做好本系统单位清查结果的确认工作和普查结果的审核认定工作。充分利用本部门系统平台、工作网站、办事窗口等相关渠道做好经济普查宣传，为普查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氛围。要督促并指导各镇（区、街道）条线部门协助当地普查机构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和普查结果的审核评估工作。同时负责联系和协调省和常州市对口部门经济普查工作，在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完成全市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溧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3〕38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溧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溧政规〔2023〕1 号）、《溧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溧政发〔2020〕28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小组编制了《2023 年度溧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工作责任

目录中各事项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在组织决策论证过程中，要把握重要节点，确保完成决策事项论证工作。

二、规范法定程序

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规定，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三、强化指导监督

市风险评估管理部门、市司法行政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分别做好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业务指导和相关监督管理等工作。

四、加强档案保管

各事项承办单位（牵头承办单位）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做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五、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情况，新增或调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由决策承办单位按照《溧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程序办理。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组织实施的合法性、规范化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评价。

附件：2023 年度溧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 年度溧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1	出台溧阳市工业企业效益综合评价办法	工信局
2	完善产业项目全流程服务管理实施意见	发改委
3	制订区域碳普惠市场建设方案	平陵集团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 垃圾清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3〕39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垃圾清理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垃圾清理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省村庄垃圾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垃圾清理专项行动，以切实提升村庄人居环境质量，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重要论述，借鉴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开展城乡

结合部、“四沿”、“五旁”垃圾清理专项行动，推动村庄清洁由屋内向屋外、由自家庭院向公共区域、由村庄内部向村庄周边拓展，推动村庄环境标本兼治，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弱项，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城乡结合部垃圾专项整治。

重点聚焦城乡结合部、镇村毗邻地带、村村交界等区域，突出整治垃圾无序堆放、清理不及时、黑臭水体缺乏治理和私搭乱建、无序种养等行为，下大力气整治死角、盲区，

确保维护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二）开展“四沿”垃圾专项整治。围绕铁路沿线、高速公路沿线、国省干道沿线、农村县乡道沿线环境，组织开展集中攻坚，重点整治沿铁路线、沿河道、沿乡村公路的散落垃圾，常态化组织开展沿线周边农田林网、河湖水系、村庄公共区域积存垃圾综合治理，建立健全日常管护队伍，完善管护机制，确保“四沿”环境美观整洁。

（三）开展“五旁”垃圾专项整治。以宅旁、村旁、田旁、路旁、水旁为重点区域，重点清理农村积存垃圾、清理河塘沟渠、清理农业废弃物、清理建筑垃圾，整治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等行为，切实提升村庄内外部环境质量。

三、时间安排

（一）集中攻坚阶段（8 月）。各镇（街道）要针对本地区存在的村庄垃圾问题，聚焦专项整治明确的重点任务，用一个月时间开展集中攻坚整治行动，系统全面解决“脏乱差”问题，不留死角盲区。

（二）巩固提升阶段（9 月至 10 月）。各镇（街道）将日常管护与集中攻坚相结合，按月组织自查，查找薄弱环节，补齐短板，发现问题现场反馈，针对突出问题进行持续整改，采取整改销号形式推进整治落实，同时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村庄清洁成效。

（三）总结评估阶段（11 月至 12 月）。以镇（街道）为单位，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实施情况，11 月底前统一报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有关部门将依据日常工作、明查暗访、部门反馈，结合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对各地村庄垃圾清理整治行动进行综

合评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将清理整治行动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资金保障，统筹协调推进，确保取得明显成效。市级将成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垃圾清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附件 1），各镇（街道）也要相应建立领导小组，制定专项行动工作计划，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具体实施工作，村党组织书记当好一线战斗员，组织打好专项战役。

（二）开展排查整治。各镇（街道）要在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上下功夫，抽调人员组建督查组，按照《村庄垃圾清理整治工作标准》（附件 3），对各行政村开展全覆盖检查并按清理标准销号，每月底上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整治销号行政村。在各镇（街道）上报销号行政村基础上，市级将组建 4 个专项督查评估组，对镇（街道）进行全覆盖督查。对督查发现的村子整治问题，列出清单（附件 4）逐一销号。同时加大调度通报，定期对各镇（街道）整治进展和整改销号情况进行通报。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镇（街道）要以行政村或自然村为单元建立健全村庄公共环境保洁制度，完善村规民约，建立村庄环境整治工作奖惩激励机制，推动村庄垃圾治理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发挥好社会监督作用，拓宽线索发现渠道，充分运用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监管平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问题随手拍”等手段，切实提高专项行动工作成效。

（四）加大宣传引导。加强正面宣传和

舆论引导，将村庄垃圾清理专项行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充分借助广播、电视、网络、微信、报刊杂志等媒体平台，设立专栏，加大工作成效、典型范例的宣传，积极营造浓厚氛围，增强农村群众的认同感、获得感。鼓励通过建立“门前三包”责任制和积分制、设立村庄清洁日、制定村庄清洁公约等灵活多样的形式，提高农民群众参与村庄清洁和

长效管护的主动性、积极性。

附件：

1. 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垃圾清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 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工作机制
3. 村庄垃圾清理专项行动整治工作标准
4. 溧阳市村庄垃圾清理问题提醒单

附件 1

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垃圾清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为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扎实做好我市村庄垃圾清理专项行动，经研究决定，成立“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清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一、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研究部署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垃圾清洁专项行动，研究制定村庄垃圾清洁专项行动整治计划、标准以及考核办法，协调解决相关重大事项和问题。

二、成员名单

组 长：庄松年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溧阳高新区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张 涛	市政府副市长、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党组书记
成 员：马 波	市委办副主任
居 乾	市政府办副主任
孙 斌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姜 卫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扈军华	市财政局局长
田伟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杨庆年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局长
庄晓治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蒋 彤	市水利局局长
郑红金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滕 维	市妇联主席
彭洪伟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宋春燕	昆仑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樊宇盛	溧城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陶国忠	天目湖镇党委副书记
黄泽欣	埭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建伟	上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育诚	戴埠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俞春荣	别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 伟	竹箦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龙斌	溧阳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上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振宇	南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操文杰 溧阳曹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主任、社渚镇党委副书记（挂职）
黄晓军 古县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专项督查评估组（4 个小组）

（一）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主 任：孙 斌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主任：汤 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 刚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胥国平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常州市溧阳邮政管理局局长
成 员：钱定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规划科科长
谢云钧 市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促进科科长
陈 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科科长
胡 辉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文明建设科科长
戴嘉科 市水利局河湖科科长
周建英 市城市管理局环卫中心业务科科长
蔡海宁 市妇联妇女发展部部长
冯国智 市融媒体中心采访部主任
联络员：姜 技 市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促进科科员

（二）专项督查评估组

第一督查评估组（溧城街道、昆仑街道、戴埠镇）

组 长：杨 刚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郑亚巍 市城市管理局环卫中心副主任
成 员：魏春飞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谢云钧 市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促进科科长
黄 聘 市水利局河长制综合服务科科员
陈红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科科员
联络员：周建英 市城市管理局环卫中心业务科科长

第二督查评估组（古县街道、上黄镇、社渚镇）

组 长：汤 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谢云钧 市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促进科科长
成 员：王 亮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中心副书记、主任
周建英 市城市管理局环卫中心业务科科长

胡 辉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文明建设科科长
黄 聘 市水利局河长制综合服务科科长
联络员：姜 技 市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促进科科长
第三督查评估组（南渡镇、上兴镇、天目湖镇）
组 长：胥国平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常州市溧阳邮政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吴小康 市交通运输局高速公路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周建英 市城市管理局环卫中心业务科科长
高 斌 市水利局河长制综合服务科科长
蔡海宁 市妇联妇女发展部部长
周 菲 市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促进科科长
联络员：蒋 立 市交通运输局农路办科员
第四督查评估组（竹箦镇、别桥镇、埭头镇）
组 长：赵 阳 市水利管理中心主任
副组长：戴嘉科 市水利局河湖科科长
成 员：史 昊 市交通运输局港航中心副主任
周建英 市城市管理局环卫中心业务科科长
谢云钧 市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促进科科长
陈红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科科长
联络员：高 斌 市水利局河长制综合协调科科长

四、职责分工

办公室：负责工作组日常工作，研究起草重要政策、重要文件；制定工作计划，做好与各督查组的沟通协调，调度推进工作，编发通报，协调解决问题；总结专项整治成效。

市农业农村局：统筹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督促检查，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牵头指导田间地头农业废弃物处置和利用。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行动资金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指导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合理安排乡村地区生态、生产和生活空间，引导村庄有序发展。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指导村内道路沿线环境整治。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指导国省干道、铁路、县乡公路沿线垃圾综合整治；负责国省干道用地范围内环境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指导农村水环境整治。

市水利局：牵头指导农村区域性河流水环境整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指导农村建筑垃圾的整治。

市妇联：牵头指导美丽庭院建设。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对专项行动进行跟踪报道并进行媒体暗访监督。

专项督查评估组：实现组长负责制，负责对各镇（街道）的现场督查暗访，定期梳理、汇总、汇报各镇（街道）工作进度及存在问题，对发现问题提出问题线索，推动责任落实、问题整改。

附件 2

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工作机制

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垃圾清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村庄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工作，衔接各有关方面，推进专项行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为保障领导小组运转更加规范、高效，切实推动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垃圾清理专项行动，现明确如下相关工作制度。

一、工作例会制度

各专项督查评估组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会议，由组长召集，总结督查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谋划下一步工作。

二、督查评估制度

开展“四不两直”督查。专项督查评估组按照计划安排每月督查不少于四次，每组每月督查、“回头看”自然村数不低于所负责片区的 25%；9 月上旬前按照自然村全覆盖的要求，完成对各镇(街道)的检查销号，并对督查发现的村庄整洁问题列出清单，逐一检查销号。

三、跟踪调度制度

对村庄垃圾清理重点工作任务实行清单式管理、定期调度，每月 26 日前上报。各镇（街道）每月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措施做法、进展情况、按清理标准销号的村庄名单等；各督查组每月报送发现的问题、检查销号、问题清单整改等情况。

四、交办督办制度

对工作推进和日常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提醒单”，进行催办和督办。“提醒单”一式两份，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自收到“提醒单”之日起，3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将及时汇总上报。

五、通报“曝光”制度

在溧阳时报设立专栏，定期宣传各镇（街道）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垃圾清理专项行动推进中的做法成效、问题解决、典型事例、进度进展等。定期不定期制作专题视频，在全市工作会议中，对工作推进不力、任务完成滞后或问题整改不力的镇村进行曝光。

附件 3

村庄垃圾清理专项行动整治工作标准

类别	治理项目	治理内容	指导单位	责任单位	
一、 城乡 结合部	1.生活垃圾	①清理村庄暴露垃圾、积存垃圾。	城管局	各镇 (街道)	
		②配备完善的垃圾收运设施，生活垃圾清运及时、日产日清。			
	2.乱堆物料、渣土、“白色污染物”	①清理建筑垃圾、杂物等乱堆乱放。	住建局		
		②及时清理暴露垃圾渣土。	城管局		
		③清理“白色污染物”。			
	3.河塘	①对河塘水域漂浮物、异物等进行清理。	水利局		
二、“四沿”	1.铁路沿线	①道路两侧清理垃圾。	交通局		
		②可视范围内无“白色污染物”。			
	2.国省干道	①清理道路用地范围内散落垃圾。			
		②道路用地范围外边沟、边坡整齐，清理垃圾。			
		③道路沿线用地范围外，清理乱堆乱放、杂草柴垛。			
	3.农村公路	①清理杂物堆积、抛洒滴漏等。			
		②清理公路用地两侧范围内乱堆乱放、乱贴乱画。			
	4.村内道路	①清理道路沿线散落垃圾。			各镇 (街道)
		②道路沿线可视范围内，清理乱堆乱放、杂草柴垛。			
	三、“五旁”	1.生活垃圾		①清理村庄暴露垃圾、积存垃圾。	城管局
②配备完善的垃圾收运设施，生活垃圾清运及时、日产日清。					
③垃圾收集（桶、房）设置符合标准、布局合理，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④清理村庄农户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柴草杂物等。					

类别	治理项目	治理内容	指导单位	责任单位
三、 “五旁”	1.生活垃圾	⑤小散乱污废品收购点整治。	生态环境局	
	2.水面塘沟	①规范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并有效处理。		
		②对农村河道、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排水沟等水域漂浮物、异物等进行清理。	水利局	
		③清理水面生活垃圾、杂草等漂浮物。		
	3.农业废弃物	①整治畜禽散养行为，引导小散养殖户移栏出村进养殖小区，减少养殖粪污影响村庄环境。	农业 农村局	各镇 (街道)
		②按规定处置病死畜禽尸体、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禁止随意丢弃。		
		③整治秸秆露天焚烧和丢入水体行为，秸秆堆放整齐，提高利用水平。		
	4.整治乱搭乱建	①清理乱堆乱放的建筑垃圾。	住建局	
		②清理无保护价值的残坏房屋、破落空心房，短时间无法清理的，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③道路路肩无作物种植及影响通行和环境美观的行为。	交运局	
		④村庄院落保持整洁，墙体净化、无乱贴乱涂乱画。	城管局	
		⑤清理违章搭建。		

附件 4

溧阳市村庄垃圾清理问题提醒单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责任地区	
主要问题：（可另附照片） 工作要求： 以上要求，请在 日内落实到位，并保持长效管理。					
签收人			接收时间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溧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3〕42 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2022 年 10 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公布溧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61 号），公布《溧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21 号）要求，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进行汇总，修订形成《溧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行政许可事项“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主管，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实施；将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二、根据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经废止，取消市生态环境局主管的“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中的“防治噪声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修改为“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审批”。因地理区位原因，常州全域无海洋，故此事项不再认领编制。

三、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改造、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的主管部门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整为市发改委。“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改造、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实施机关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整为市发改委。

四、根据《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新增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主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规定分别实施。

五、根据机构改革情况，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溧阳市分支机构相关许可事项已逐步上

收至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故相关事项不再认领编制。

另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溧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及时调整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

附件：溧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溧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委、市政府部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				
1	溧阳市委办公室 (溧阳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溧阳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	溧阳市委宣传部 (溧阳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溧阳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3	溧阳市委宣传部 (溧阳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溧阳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4	溧阳市委统战部 (溧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溧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省民 宗委和常州市民宗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5	溧阳市委统战部 (溧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溧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6	溧阳市委统战部 (溧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 建建筑物许可	溧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常州 市民宗局事权事项）；溧阳市民族 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 宗发〔2018〕11号）
7	溧阳市委统战部 (溧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溧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8	溧阳市委统战部 (溧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 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溧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 宗发〔2018〕11号）
9	溧阳市委统战部 (溧阳市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溧阳市侨办（初审常州市侨办事权 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 〔2013〕1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	溧阳市委编办 (溧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溧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1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 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 的外商投资项目)	溧阳市人民政府(由溧阳市行政审 批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12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13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 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 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4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 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 审批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5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 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6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 项目报建审批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 工作的决定》
17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8	溧阳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 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 设审批	溧阳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4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	溧阳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溧阳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8〕80号）
20	溧阳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溧阳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1	溧阳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溧阳市人民政府（由溧阳市教育局会同溧阳市公安局、溧阳市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2	溧阳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溧阳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	溧阳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溧阳市教育局；天目湖镇人民政府、上兴镇人民政府、社渚镇人民政府、埭头镇人民政府、戴埠镇人民政府、南渡镇人民政府、竹箦镇人民政府、上黄镇人民政府、别桥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4	溧阳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溧阳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5	溧阳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溧阳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	溧阳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溧阳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7	溧阳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溧阳市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8	溧阳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溧阳市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9	溧阳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溧阳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0	溧阳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溧阳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1	溧阳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溧阳市公安局（运达地或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2	溧阳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溧阳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	溧阳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溧阳市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溧阳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溧阳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溧阳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溧阳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36	溧阳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溧阳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7	溧阳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溧阳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8	溧阳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溧阳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9	溧阳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溧阳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0	溧阳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溧阳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41	溧阳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溧阳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	溧阳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溧阳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3	溧阳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溧阳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4	溧阳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溧阳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5	溧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溧阳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6	溧阳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溧阳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7	溧阳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溧阳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8	溧阳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溧阳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9	溧阳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溧阳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0	溧阳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溧阳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1	溧阳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溧阳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2	溧阳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溧阳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3	溧阳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溧阳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4	溧阳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溧阳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5	溧阳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溧阳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6	溧阳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溧阳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7	溧阳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溧阳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8	溧阳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溧阳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9	溧阳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溧阳市民政局（由溧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60	溧阳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溧阳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1	溧阳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溧阳市人民政府；溧阳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	溧阳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溧阳市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63	溧阳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溧阳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64	溧阳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溧阳市人社局(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5	溧阳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溧阳市人社局(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6	溧阳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溧阳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67	溧阳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溧阳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68	溧阳市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溧阳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69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70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71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2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 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 转让暂行条例》
73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 设用地审批	溧阳市人民政府(由溧阳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4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 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溧阳市人民政府(由溧阳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5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临时用地审批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6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7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 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 查	溧阳市人民政府(由溧阳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8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会同溧阳市文体 广电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9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 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 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 者其他设施审批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会同溧阳市文体 广电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0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 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 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会同溧阳市文体 广电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1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 发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82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溧阳市 国有林场总场)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3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84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85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86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江苏溧阳中华曙猿遗迹保护区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87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88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溧阳市人民政府(由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89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90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溧阳市人民政府(由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91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溧阳市人民政府(由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92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3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4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5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96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97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98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9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00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1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02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03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04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溧阳市人民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5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6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07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08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昆仑街道办事处、天目湖镇人民政府、上兴镇人民政府、社渚镇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埭头镇人民政府、戴埠镇人民政府、南渡镇人民政府、竹箦镇人民政府、上黄镇人民政府、别桥镇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09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10	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溧阳市城市管理局会同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1	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2	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3	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4	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5	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绿化条例》
116	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7	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8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19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20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1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22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23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24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25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26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27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28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29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0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31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32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133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34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35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36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37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8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9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40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41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42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43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溧阳市人民政府（由溧阳市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44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45	溧阳市水利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46	溧阳市水利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7	溧阳市水利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48	溧阳市水利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149	溧阳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溧阳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0	溧阳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溧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51	溧阳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溧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52	溧阳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溧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53	溧阳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溧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54	溧阳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溧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55	溧阳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溧阳市人民政府（由溧阳市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56	溧阳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溧阳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7	溧阳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钱台兼做公路审批	溧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58	溧阳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溧阳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9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60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161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62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常州市农业农村局事权事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63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溧阳市人民政府（由溧阳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64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165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常州市农业农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66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67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8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委托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实施事权事项（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69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70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71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72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73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74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75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6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溧阳市人民政府（由溧阳市农业农村局承办）、昆仑街道办事处（由行政服务局承办）、天目湖镇人民政府（由农村工作局承办）、上兴镇人民政府（由农村工作局承办）、社渚镇人民政府（由农村工作局承办）、溧城街道办事处（由农村工作局承办）、埭头镇人民政府（由农村工作局承办）、戴埠镇人民政府（由农村工作局承办）、南渡镇人民政府（由农村工作局承办）、竹箦镇人民政府（由农村工作局承办）、上黄镇人民政府（由农村工作局承办）、别桥镇人民政府（由农村工作局承办）、古县街道办事处（由农村工作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77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昆仑街道办事处、天目湖镇人民政府、上兴镇人民政府、社渚镇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埭头镇人民政府、戴埠镇人民政府、南渡镇人民政府、竹箦镇人民政府、上黄镇人民政府、别桥镇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78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9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80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溧阳市人民政府（由溧阳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81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82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83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84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85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86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7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88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9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0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溧阳市人民政府（由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承办，征得常州市文广旅局同意）；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1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2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溧阳市人民政府（由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承办，征得常州市文广旅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3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4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5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6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7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8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9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00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1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202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03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04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受省广电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5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06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207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8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09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10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11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12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13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4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5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16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17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18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19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0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21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22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23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24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5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6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227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8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受常州市应急管理局部分委托实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29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受常州市应急管理局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30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受常州市应急管理局部分委托实施）；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31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32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33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34	溧阳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5	溧阳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溧阳市市场监管局（受常州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36	溧阳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溧阳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37	溧阳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溧阳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38	溧阳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溧阳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39	溧阳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溧阳市市场监管局、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40	溧阳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1	溧阳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42	溧阳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溧阳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43	溧阳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溧阳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44	溧阳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溧阳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45	溧阳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溧阳市市场监管局（受常州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驻溧单位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				
246	溧阳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溧阳市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7	溧阳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溧阳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8	溧阳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溧阳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9	溧阳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溧阳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0	溧阳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溧阳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51	溧阳市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溧阳市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252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改造、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53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理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事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受理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事项）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254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对在中国传统村落和历史地段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查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55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场站工程、市政中高压燃气管道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256	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	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7	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设置审批	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58	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移植城市树木审批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259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260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许可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261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拆除的批准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
262	溧阳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备注：涉及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的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编列，实施机关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的审批部门编列。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溧阳长荡湖机场净空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3〕45号

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溧阳长荡湖机场净空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江苏省民用航空条例》《华东地区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办法》等规定，本着保障安全、依法定责、健全机制、条块结合的原则，建立溧阳长荡湖机场净空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织形式

联席会议由溧阳市政府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成员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资规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别桥镇、埭头镇、上黄镇、供电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铁塔分公司、溧阳长荡湖机场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联席会议每年 1 次或视情召开。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研究解决溧阳长荡湖机场净空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按照《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的安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承担保障净空安全的责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溧阳长荡湖机场公司，其职责如下：

- （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 （二）负责组织起草联席会议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经联席会议批准后执行。
- （三）负责协调、督促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明确的各项工作要求和事项。
- （四）建立和完善成员单位间工作联系网络、协同机制和通报制度。
- （五）每年组织开展 1 次机场净空保护工作情况分析和总结。
- （六）推进落实民航管理部门部署的机场净空保护工作任务。
- （七）组织成员单位开展机场净空保护有关的调研、学习、培训等。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溧阳长荡湖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

（二）市公安局

依法查处破坏净空环境、影响飞行安全的违法行为。

（三）市资规局

1. 将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及限高要求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审批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符合净空保护要求。

（四）市工信局

协助常州市工信局查处干扰民航专用频率的无线电设备。

（五）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加强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可能存在的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行为的监督管理。

（六）市城管局

负责将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户外广告的净空限高纳入监管内容。

（七）市文旅局

监督、管理信鸽及航空运动社会组织开展的空中体育活动，配合对相关体育社团开展净空保护工作的教育宣传工作。

（八）市气象局

1. 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施放气球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 发现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等可能影响飞行安全情况时，依法予以查处。

（九）别桥镇、埭头镇、上黄镇

1. 将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及限高要求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2. 配合机场公司开展净空保护宣传。

（十）供电公司

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内输电线路铁塔建设规划前报规划部门进行审批和管理。

（十一）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分公司

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内通讯铁塔建设规划前报规划部门进行审批和管理。

（十二）溧阳长荡湖机场

1. 负责机场净空保护、电磁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
2. 编制机场净空保护限制面图，并报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3. 协助相关部门将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的限制高度要求纳入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中。
4. 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实施定期巡查。
5. 开展多种形式的机场净空保护宣传教育。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3〕46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溧阳市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号）和《关于开展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2〕4号）文件精神，有效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各级政府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为我市在全省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

力物质装备基础。到2025年，全市农业机械化进入全面全程高质高效发展时期，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全面建立，优势高端农机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农机具配套比更加合理，农机作业条件更加完善，农机使用效率显著提升，果蔬茶和农产品加工机械化水平取得明显提高。全市农机总动力稳定在60万千瓦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0%以上，其中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97%以上，油菜生产机械化率达85%以上，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果茶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75%以上。到2025年，按照市政府的建设部署，全市所有镇（街道）全面完成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

械化示范镇建设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工程

1. 提高主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

构建高质高效农业机械化生产体系，持续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高质量发展。聚焦种植、施肥、秸秆处理、农产品初加工等薄弱环节，加大试验示范和科技支撑力度。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和报废更新政策，持续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贴政策。强化农机供给，提高农机使用效率，优化装备结构，加大复式作业机具和大功率高效先进适用性机具的推广应用力度，促进粮食生产由产中环节向产前和产后全程机械化延伸，完善优化我市丘陵山区稻麦油机械化种植模式和配套农艺，巩固提升稻麦全程机械化水平，重点破解油菜种植、收获和烘干环节机械化生产瓶颈，优配作业机具，将适宜机械化作为农作物品种审定、耕作制度变革、初加工配套、农田基本建设、园区标准化建设等工作的重要条件，促进良种、良法、良地、良机融合，实现全程机械化作业和规模化生产。

2. 构建全程全面机械化生产现代农业模板。在农业、农机中立项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依托现代农业园区，开展先行先试，整合资源，打造有实际应用场景的“无人农场”“数字渔场”“智慧牧场”等实训基地，形成现代化农业的生产技术路线、生产环节技术规范标准和可复制推广的现代农业机械化生产模式，努力建成在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农艺融合、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等方面的标准化现代农业生产模板，引领现代农业从

规模化和机械化向标准化和产业化的科学发展。

（二）实施特色机械化水平发展提速工程

3. 坚持规划引领，强化绿色发展理念。

紧扣我市特色产业发展，重点围绕“溧阳白茶”“溧阳白芹”“社渚青虾”等具有代表性的地理品牌农产品，制定切实可行的扶持政策和发展计划，加快引进、消化、吸收和推广应用各类适应性农业机械。鼓励支持各类资本和专家、工匠参与投资、研发、生产适用型“专、特、精、新”的农业机具，按照“一业一机”的要求，实现“机器换人”，破解“无机可用”难题，集中打造一批农艺技术先进、机具配置完整、机械化水平高的特色产业农机化技术示范园（场），以农机科技支撑加快提升我市传统优势农产品市场竞争力，辐射带动全市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果茶和农产品初加工产业机械化发展。到 2025 年末，全市建成各级设施农业、畜牧业、果桑茶、水产养殖场及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园区）20 个以上。

（三）实施绿色环保机械化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扩大工程

4. 坚持生态优先，充分挖掘农业机械化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潜力。紧紧围绕发展低碳农业的目标，加快深松整地、保护性耕作、精准施药、化肥深施、节水灌溉、秸秆机械化还田收贮、残膜机械化回收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等机械化技术的推广应用，大力发展农用航空等智能化机械装备，全力推广环保节能型电

动力农机装备，加快产地烘干机热源向电加热、生物质炉等环保型加热模式改造，加大农机电动化进程，加速淘汰能耗高、污染重、性能低的老旧机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田间日”等体验式、参与式推广模式，举办农机新技术、新装备现场演示会，积极引导农机手加强机具保养和使用管理，提高农民接受和应用机械化技术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切实提升农机化技术装备推广效果。到 2025 年，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保育型机械化技术应用率明显提升。

（四）实施农机服务能力提档升级工程

5. 加快培育新型农机综合型服务组织。

优化扶持政策，整合资源，完善农机经营服务主体的管理服务方式，创建一批集农业生产与农机服务于一体的机械化家庭农场、农机合作社和农机作业公司，建设一批保障能力强、节能减排技术应用到位的农机维修服务示范点。打造一批有完善装备设施、有良好运行机制、有健全管理制度、有较大服务规模、有显著综合效益的“五有”型合作社。围绕主要粮食作物及林果茶等特色产业，重点培育“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等新型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农机服务主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高效便捷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入开展“平安农机”服务组织建设，进一步细化农机服务组织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求援到位。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网格管理模式，选树一批农机安全生产示范单位，及时推广创新举措，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消除农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促进农机安

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到 2025 年，全市培育标准规范化新型农机经营和服务主体 100 个，省、市、县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20 个，大型综合性农机维修示范点 2 个，区域性农机维修示范点 12 个。“平安农机”示范单位 40 家。

（五）实施农业“宜机化”作业条件改造工程

6. 开展我市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发展扶持政策的研究和创设，积极推进适宜地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宜机化”改造。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田地块小并大、短并长、陡变平、弯变直和互联互通，加强机耕路、桥建设。切实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提高农机适应性和农机作业效率。支持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科技创新，鼓励引导农机制造企业加强丘陵山区适用机具研发供给，加快特色产业农机农艺融合，创新丘陵山区农机社会化服务机制，扶持建设一批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园区），引领多产业、多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到 2025 年末，全市农业种植业“宜机化”达到 85%以上，养殖业“宜机化”达到 70%以上。

（六）实施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融合促进工程

7. 加快“互联网+”“北斗导航”等高新技术在农机化的应用，促进智能化、信息化与农机装备、作业生产、管理服务深度融合。支持在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插秧机等重点机具上装配智能信息装备，鼓励农机制造品牌企业加快基于北斗系统的农机作业和工况监测终端研制集成与应用步伐。开展农机精准耕作示范，推广自动驾驶、变

量作业系统，建立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融合示范农场。着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大数据应用，提升农机示范推广、安全监理信息化建设水平。着眼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的效率效益，开展农机管理部门、生产流通企业、社会服务组织、农机合作社市场供需对接、机具调度、服务保障等方面的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到 2025 年，建成“无人化农场”8 个，面积达到 3000 亩以上；综合性信息化服务平台 4 个。

（七）实施高素质农机人才队伍培育工程

8. 完善新型农机人才培养机制，加大校企共享型农机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注重培养农机高技能专业人才，提高农机实用技术培训能力。注重农机实用型人才培养。大力培养一批农机生产使用“土专家”。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新型农机服务组织，围绕农机管理、农机技术和农机驾驶操作三方面，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线农机人才队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溧阳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全面负责全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协调推进全市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围绕政策设计、重大专项和重点工作安排，加强谋划指导和绩效评价，研究破解发展中的难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建立示范县建设项目技

术服务指导专家组，在农业系统中选择农机、农艺等方面具有中高级职称和较强基层工作能力的技术骨干作为专家组成员，专门负责项目的技术指导、培训交流、考核验收等工作。各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围绕项目实施，各司其职，合力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

（二）促进良性互动。深入推进农业机械化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更好地发挥政府部门在推进农业机械化中的引导作用，重点在公共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为市场创造更多发展空间。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因地制宜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加强舆论引导，宣传发动，推介典型经验，宣传表彰先进，努力营造良好创建氛围。

（三）完善扶持政策。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加大农机集成创新研发、新技术、新成果试验、示范和推广力度，开展标准化示范农机服务组织创建。落实农机服务组织在农业机械化发展中的生产及初加工、谷物烘干、机具维修、停放、保管、技术培训、电子商务和信息化服务管理、冷链储藏等基础设施建设农用地政策，优先安排所需建设用地指标。推动金融、保险、税收扶持优惠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型农机经营服务主体的信贷投放，灵活开展农机融资租赁、农机抵押贷款、购机贷款等业务。完善落实涉农融资担保补助、农机政策性保险等政策。

（四）强化责任落实。全面启动“农业

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镇（街道）”建设活动，将各镇（街道）农业生产全程全面建设纳入市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各镇（街道）要依据《溧阳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镇（街道）评价办法（试行）》（附件 2）要求，因地制宜，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建设方案，成立专门组织机构，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实行目标管理考核，层层压实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及时总结推广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和薄

弱环节突破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和发展成效，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动全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

附件：

1. 溧阳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溧阳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镇（街道）评价办法（试行）

附件 1

溧阳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 涛	市政府副市长、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党组书记
副组长：居 乾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孙 斌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田春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倪 轶	市人防办副主任
狄云珠	市资规局副局长
赵 阳	市水利管理中心主任
彭建新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施 骏	市审计局副局长
胡永进	市农业农村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王亦愚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汤 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史晓俊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周 刚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吕建强	昆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宇舟	溧城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彭 攀	天目湖镇党委委员、农村工作局局长
崔益平	古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芮建亚	埭头镇副镇长
宗 萍	上黄镇副镇长
陈伟星	戴埠镇人大主席
顾国荣	别桥镇副镇长
刘建平	竹箦镇人大主席
蒋克春	上兴镇人大主席
朱初冬	南渡镇副镇长
王 敏	社渚镇副镇长
周武俊	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王亦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溧阳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镇（街道）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评价我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创建工作，加快实施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推进和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提升“两大行动”，切实推动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农业机械化引领和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和助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能力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承担市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建设任务的镇（街道）。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镇（街道）包含溧阳市域内所有镇（街道）。建设周期原则上为 2-3 年。

第四条 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示范镇（街道）建设责任主体，制定出台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实施意见，将创建工作纳入考核内容予以推进。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负责建设方案制定、组织实施、工作落实以及配合督查评价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总体政策方案、协调建设资金、推动组织实施、做好监督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五条 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镇评价设立全程机械化水平、全面机械化水平、信息化智能化提升、绿色化应用、“宜机化”配套、服务能力增强、组织保障措施七大类一级指标、22 项二级指标（附件 2-3）。

第六条 全程机械化水平重点评价补短板、强弱项、提水平工作成效，规模种植的主要农作物生产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实现提档升级。

（一）耕种收环节。 设定小麦机种率 $\geq 92\%$ 、水稻机种率 $\geq 88\%$ ；油菜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geq 75\%$ 等约束性指标。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评价按照实际测算值与目标值的占比来计算具体得分，约束性指标有一项未完成，评价不予通过。

（二）其余环节。 设置高效植保机械化能力 90%、机械化烘干能力 80%、秸秆处理机械化率 90%等引领目标值。鼓励各镇（街道）加快提升机械化水平，按照实际测算值与目标值的占比来计算具体得分。

（三）总体水平。 设置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5%、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率 95%等引领目标值。鼓励各镇（街道）加快提升机械化水平，按照实际测算值与目标值的占比来计算具体得

分。

第七条 全面机械化水平重点评价镇域规模特色主导产业农业机械化发展成效，按照“一业一机”原则重点推进相关产业机械化，评价该产业机械化水平和其中一个关键薄弱环节机械化水平，两者均为约束性指标。

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评价包括设施农业机械化、果茶桑生产机械化、畜牧养殖机械化、水产养殖机械化、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五项，根据实际数值与目标值占比来测算实际得分。产业规模小于规定值的不作具体量化要求。

（一）设施农业机械化水平。镇（街道）域内蔬菜播种面积 0.5 万亩及以上的设定设施农业机械化水平 $\geq 70\%$ 、种植机械化水平 $\geq 70\%$ 约束性指标。

（二）果茶桑生产机械化水平。镇（街道）域内果茶桑园总面积 0.1 万亩及以上的设定果茶桑生产机械化水平 $\geq 70\%$ 、施肥机械化水平 $\geq 60\%$ 约束性指标。

（三）畜牧养殖机械化水平。镇（街道）域内畜牧业生产肉类总产量 0.1 万吨及以上的设定畜牧养殖机械化水平 $\geq 70\%$ 、畜产品采集机械化水平 $\geq 50\%$ 约束性指标。

（四）水产养殖机械化水平。镇（街道）域内水产内陆养殖面积 0.3 万亩及以上的设定水产养殖机械化水平 $\geq 70\%$ 、起捕机械化水平 $\geq 40\%$ 约束性指标，虾蟹养殖暂不评价起捕环节机械化水平。

（五）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水平。设定镇（街道）域内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水平 $\geq 70\%$ 、保质处理机械化水平 $\geq 80\%$ 约束性指标。

第八条 信息化智能化提升重点评价镇（街道）域内智能农机装备推广应用、“无人化”农场建设和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工作情况。

（一）智能农机装备保有量。评价万亩粮食播种面积智能农机装备保有量，按照实际保有量与目标值的占比来测算得分。

（二）“无人化”农场建设。重点评价“无人化”农场建设情况，10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的建设“无人化”农场数量不少于 1 个，其他镇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积极申报建设，市级统筹安排，按照实际建成数量与目标值的占比来测算得分。

（三）农机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情况。主要评价农机信息化管理网络系统平台建设应用情况，指标以智能农机装备纳入网络系统平台管理数量占比来衡量，按照实际入网率与目标值的占比来测算得分。

第九条 绿色化应用主要评价绿色低碳农机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情况，重点评价水稻规模育秧、侧深施肥插秧机、生态型犁耕深翻、清洁能源烘干等绿色农机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占比。

（一）水稻规模育秧情况。重点评价镇（街道）域内 3 亩及以上集中育秧面积占总育秧面积的比例，按照实际比例与目标值的占比来测算得分。

（二）水稻侧深施肥插秧机推广应用情况。重点评价镇（街道）域创建期内新增侧深施肥插

秧机占新增乘坐式插秧机的比例情况，按照实际比例与目标值的占比来测算得分。

（三）生态型犁耕深翻开展情况。重点评价镇（街道）域创建期内犁耕深翻总面积占评价当年省下达秸秆还田面积的比例情况，按照实际比例与目标值的占比来测算得分。

（四）清洁热源烘干机推广应用情况。重点评价镇（街道）域内清洁热源烘干机在粮食烘干机中占比情况，按照实际比例与目标值的占比来测算得分。

第十条 “宜机化”配套主要评价设施大棚、果茶桑园、农业园区等设施“宜机化”建设改造和农机农艺融合试验示范情况。

（一）“宜机化”设施（大棚、温室）建设改造。重点评价镇（街道）域内符合“宜机化”标准的大棚、温室面积占比情况。

（二）特色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评价镇（街道）域内以蔬菜播种面积、果茶桑种植面积、渔业内陆养殖面积、畜禽肉类总产量等特色农业产业种养殖规模 10000 为单位建设 1 个特色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数量测算目标值，按照实际建成数量与目标值的占比来测算得分。特色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以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为准。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评价镇（街道）域内高标准农田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例，按照实际比例与目标值的占比来测算得分。

（四）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建设。重点评价镇（街道）域内开展基于农作物品种培优、宜机化、栽培技术、绿色高产等内容的示范点建设情况，按照实际建设数量与目标值的占比来测算得分。

第十一条 服务能力增强重点评价镇（街道）域内“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农机原值 100 万及以上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占比以及特色农机服务组织培育等情况。

（一）“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重点评价镇（街道）域内 10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数量，按照实际数值与目标值的占比来测算得分。

（二）农机原值 100 万及以上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占比。重点评价镇（街道）域内农机原值 100 万及以上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占农机专业合作社总数量的比例，按照实际比值与目标值的占比来测算得分。

（三）特色农机服务组织培育。重点评价镇（街道）域内培育以提供特色农机服务为主的 service 组织或服务主体（经注册的）数量，按照实际数值与目标值的占比来测算得分。

第十二条 组织保障措施重点评价镇级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和推动农机化“两大行动”、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情况。

（一）地方政府行政推动。重点评价镇级党委、政府将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镇建设纳入工作绩效、高质量发展等考核内容以及成立领导小组、专家技术指导组等，以具体文件为评价佐证。

（二）地方政府支持、扶持政策措施。重点评价镇级党委、政府出台推动农业生产全程全面

机械化实施意见以及在用地、项目等方面出台扶持政策措施，地方财政是否安排专项资金扶持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镇建设，以具体文件为评价佐证。

第三章 评价方法及程序

第十三条 示范镇评价采用百分制评分和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相结合的方式，按照镇级自评、市级评价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镇级自评。示范镇建设任务完成后，根据建设目标任务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填报自评表，撰写自评分析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地方人民政府盖章确认后，报市农业农村局评价。

第十五条 市级评价。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辖区内示范镇（街道）指标完成情况和相关佐证材料等进行复核，并将复核评价意见结论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章 评价认定

第十六条 总评分不足 60 分或有 1 个及以上约束性指标任务未完成的，评价不予通过。

第十七条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示范镇评价结果，研究提出拟公布的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镇（街道）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发布并授牌。

第五章 评价材料及佐证

第十八条 镇（街道）提交评价材料清单具体如下：

（1）**自评报告**。镇级人民政府出具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镇创建自评工作报告并加盖公章；

（2）**相关表格**。溧阳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镇（街道）自评表、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情况表、特色农业机械化生产情况表、农业机械装备情况表、农机服务组织情况表等 5 份表格，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3）**政策文件**。地方党委、政府出台的促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的政策、考核、财政安排资金以及项目等方面的文件复印件；

（4）**技术资料**。镇（街道）制定的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技术路线、生产模式、技术指导文件资料等；

（5）**工作资料**。工作推进、培训、宣传等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镇（街道）提交佐证材料要求如下：

（1）**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水产和畜禽养殖规模以及产量等产业情况证明**。以最新农业情况统计资料为准，个别镇（街道）有特殊原因导致实际数据与统计数据有较大出入的，需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材料。

（2）农机装备保有量和单机作业量证明。农机装备保有量以农机化统计年报数据为准，如果实际数据跟年报数据出入较大，需要提供详尽的分类、分乡镇具体到机手、农户的装备保有量台账资料来佐证。单机作业量原则上参考全省面上的单机作业量，如果出入较大的需由当地农业（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说明原因。

（3）农机作业面积证明。水稻规模育秧面积根据集中育秧面积、机插秧统计面积等综合测算；生态型犁耕深翻和秸秆还田面积以省级秸秆还田信息化管理系统填报数据为准。

（4）园区、示范点和农机专业合作社证明。“宜机化”设施（大棚、温室）和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的数量以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文件为准；“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智能化示范基地（园区）以市级以上正式文件认定为主；农机专业合作社原值及数量以农机化统计年报为准。特色农机服务组织需要以有关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并提供开展农机作业服务相关证明材料。

（5）高标准农田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例。以农业农村农田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6）其他佐证。开展培训、宣传、现场演示等证明材料（以近 2 年的文件、照片等为主）。

第二十条 申报材料装订顺序：

（1）封面及申报材料目录。

（2）溧阳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镇创建承诺书（附件 2-1）、自评工作报告（附件 2-2）并附地方人民政府意见（盖章章）。

（3）溧阳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镇（街道）自评表（附件 2-3）。

（4）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生产情况表（附件 2-4）。

（5）特色农业机械化生产情况表（附件 2-5）。

（6）农业机械装备情况表（附件 2-6），附分类农机装备清单及近 3 年购机补贴主要装备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可只附打印版首页，并提交电子版全文）。

（7）农机服务组织情况表（见附件 2-7），附 3 个以上农机服务组织出具的开展作业服务情况等证明材料。

（8）政府及部门促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

（9）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技术路线等相关技术文件，附 3 个以上规模种植户出具的对该技术路线的应用评价情况等证明材料。

（10）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技术推广、培训、宣传等情况，附培训会议通知、培训名册、媒体宣传等相关证明材料。

（11）其它材料。

1. 溧阳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镇（街道）抽查核实情况汇总表（附件 2-8）

2. 溧阳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镇（街道）专家现场评价打分表（附件 2-9）

3. 溧阳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镇（街道）专家评价意见（附件 2-10）
4. 溧阳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镇（街道）评价指标解释（附件 2-11）

附件 2-1

承诺书

按照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镇创建工作要求，我镇（街道）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扶持，认真组织实施，经评估已经完成示范镇创建任务。现提交评估材料，并承诺如下：

一、我镇（街道）出台的示范镇创建政策扶持措施均为真实有效的，并且已在示范镇创建过程中落地实施。

二、我镇（街道）报送的示范镇创建推进工作、组织活动、考核监督等均为实际开展的，贯彻整个示范镇创建全过程。

三、我镇（街道）已按照建设方案完成对所有乡镇（街道）考核工作，任务考核、装备核实、水平测算等工作均已开展，确认所有都已完成创建任务。

四、我镇（街道）按照要求严格规范各级示范创建奖补资金，无违规现象。

五、我镇（街道）提交的示范镇所有评价文件资料、报表数据等真实准确，不存在造假、虚报现象。

我镇（街道）对以上示范镇创建工作及提交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自觉接受监督。如果查
实存在造假、虚报等现象，愿接受相关处理结果。

承诺人： 镇（街道）人民政府（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镇自评估报告

(提纲)

一、创建内容自评价

(一) 全程机械化。

1.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0.4A_{jg}+0.3A_{jz}+0.3A_{js}$
 - (1) 小麦机种率= $100\%\times S_{jz}/S_{zz}$
 - (2) 水稻机种率= $100\%\times S_{jz}/S_{zz}$
 - (3) 玉米机收率= $100\%\times S_{js}/S_{zz}$
 - (4) 油菜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0.4A_{jg}+0.3A_{jz}+0.3A_{js}$
 - (5) 花生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0.4A_{jg}+0.3A_{jz}+0.3A_{js}$
 - (6) 大豆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0.4A_{jg}+0.3A_{jz}+0.3A_{js}$
2. 高效植保机械化能力= $100\%\times S_{zn}/S_{zyb}$
3. 机械化烘干能力= $100\%\times 50\times W_{jd}/W_{ldz}$
4. 秸秆处理机械化率= $100\%\times S_{jj}/S_{zz}$
5. 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率= $0.1A_1+0.25A_2+0.15A_3+0.1A_4+0.25A_5+0.15A_6=0.1$ 机耕率
+0.25 机种率+0.15 机植保+0.1 机收率+0.25 机烘干+0.15 秸秆处理

(二) 全面机械化。

1. 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设施农业机械化水平+畜牧业机械化水平+渔业机械化水平+林果业机械化水平+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水平)/5。

其中：

- (1) 规模设施农业机械化水平 $\geq 70\%$ ，其中种植机械化水平 $\geq 70\%$

设施农业机械化水平 $A=0.2A_1+0.2A_2+0.2A_3+0.1A_4+0.3A_5$ 耕整地机械化水平 (A_1) =机械耕整地设施面积/设施总面积 $\times 100\%$ 种植机械化水平 (A_2) =机械种植设施面积/设施总面积 $\times 100\%$ 采运机械化水平 (A_3) =机械采运设施面积/设施总面积 $\times 100\%$ 灌溉施肥机械化水平 (A_4) =机械灌溉施肥设施面积/设施总面积 $\times 100\%$ 环境调控机械化水平 (A_5) =机械环控设施面积/设施总面积 $\times 100\%$

- (2) 规模果茶桑生产机械化水平 $\geq 70\%$ ，其中施肥机械化水平 $\geq 60\%$ 。

林果业机械化水平 $A=0.15A_1+0.15A_2+0.20A_3+0.20A_4+0.20A_5+0.10A_6$ 中耕机械化水平 (A_1) =机械中耕面积/林果业(果茶桑)种植面积 $\times 100\%$

施肥机械化水平（A2）=机械施肥面积/林果业（果茶桑）种植面积×100%

植保机械化水平（A3）=机械植保面积/林果业（果茶桑）种植面积×100%

修剪机械化水平（A4）=机械修剪面积/林果业（果茶桑）种植面积×100%

采收机械化水平（A5）=机械采收产量/林果业（果茶桑）采收产量×100%

田间转运机械化水平（A6）=机械田间转运产量/林果业（果茶桑）采收产量×100%

（3）规模畜牧养殖机械化水平≥70%，其中畜产品采集机械化水平≥50%

畜牧养殖机械化水平 $A=0.25A_1+0.20A_2+0.20A_3+0.20A_4+0.15A_5$

饲料（草）生产与加工机械化水平（A1）=饲料（草）收获机械化水平权重×A11+饲料（草）加工机械化水平权重×A12

饲喂机械化水平（A2）=机械饲喂的畜禽数量/畜禽数量×100%

粪便处理机械化水平（A3）=机械处理粪便的畜禽数量/畜禽数量×100%

环境控制机械化水平（A4）=机械环控的畜禽数量/环境控制畜禽数量×100%

畜产品采集机械化水平（A5）=挤奶机械化水平权重×A51+剪毛（绒）机械化水平权重×A52+捡蛋机械化水平权重×A53

（4）规模水产养殖机械化水平≥70%，其中起捕机械化水平≥40%（虾蟹养殖除外）

渔业（水产养殖）机械化水平= $\lambda A \times A + \lambda B \times B + \lambda C \times C + \lambda D \times D$

λA =池塘养殖总产量/四种养殖模式总产量之和

λB =网箱养殖总产量/四种养殖模式总产量之和

λC =工厂化养殖总产量/四种养殖模式总产量之和

λD =筏式吊笼及底播养殖总产量/四种养殖模式总产量之和

池塘养殖机械化水平 $A=0.25A_1+0.35A_2+0.25A_3+0.15A_4$

投饲机械化水平（A1）=机械投饲池塘养殖产量/池塘养殖总产量×100%

水质调控机械化水平（A2）=机械水质调控池塘养殖产量/池塘养殖总产量×100%

起捕机械化水平（A3）=机械起捕池塘养殖产量/池塘养殖总产量×100%

清淤机械化水平（A4）=机械清淤池塘养殖产量/池塘养殖总产量×100%

（5）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水平≥70%，其中保质处理机械化水平≥80%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水平（A）= $0.35A_1+0.35A_2+0.30A_3$

脱出处理机械化水平（A1）=机械脱出农产品质量/实际脱出农产品质量×100%

清选处理机械化水平（A2）=机械清选农产品质量/实际清选农产品质量×100%

保质处理机械化水平（A3）=机械保质农产品质量/实际保质农产品质量×100%

（三）智能化信息化评价。

（四）绿色化应用评价。

（五）宜机化配套评价。

（六）服务能力评价。

（七）组织保障评价。

二、主要工作情况

主要包括示范镇创建行政推动、政策扶持、技术应用、补短板举措、示范基地（园区）建设、农机服务组织培育和社会化服务、考核监督等。

三、取得的主要成效

总结示范镇创建以来取得成效，主要包括全程机械化方面特别是巩固提升水稻机插秧、玉米机收、油料作物机械化水平等，保障粮油产能提升方面的成效；全面机械化方面补短板、提升规模特色产业机械化水平等落实大食物观保供方面的成效；智能化数字化方面推广智能农机装备、建设智能农机应用场景、推动智能农机“入网上云”、开展精准化数字化作业等方面的成效；绿色化方面重点在推广清洁热源烘干设备燃煤替代、生态型犁耕深翻、水稻侧深施肥机插秧以及其他节水节肥节药装备技术应用在绿色低碳领域取得的成效等；发展农机服务组织方面在特色农机服务组织培育、开展农机共享、发展农机服务新模式、新业态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等，示范县创建取得的其他方面成效等。

四、存在不足及下一步打算

（一）存在不足方面。主要包括农机装备更新迭代、农机化水平提升、智能农机推广应用、农机服务组织和业态培养、绿色农机装备技术推广应用、农机示范基地建设、丘陵地区农机推广应用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需要进一步提升的方面。

（二）下一步打算。主要包括巩固提升示范创建工作成效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工作计划，审计问题整改和结余金使用计划等。

五、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分年度各级奖补资金安排数量、使用支出、资金待付等情况。

六、自评价结论

经自评估，我县（市、区）已完成全部示范镇创建工作任务，各项指标已达到考核要求，特申请市级评价。

（经自评估，我县镇（街道）部分指标尚未达到省级示范县考核评价要求，特申请延迟评价1年。）

附件 2-3

溧阳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镇建设自评表
(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引领 目标值	实际值	分值	评分
一、全程 机械化 (25 分)	1.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95		10	
	其中	小麦机种率≥92%	--			
		水稻机种率≥88%				
		达到既定规模的玉米机收率≥85%				
		达到既定规模的油菜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75%				
		达到既定规模的花生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75%				
		达到既定规模的大豆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80%				
	2.高效植保机械化能力 (%)		90		2	
	3.机械化烘干能力 (%)		80		3	
	4.秸秆处理机械化率 (%)		90		5	
	5.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率 (%)		95		5	
二、全面 机械化 (35 分)	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 (%)		80		35	
	其中	1.规模设施农业机械化水平≥70%，其中种植机械化水平≥70%。	--			
		2.规模果茶桑生产机械化水平≥70%，其中施肥机械化水平≥60%。				
		3.规模畜牧养殖机械化水平≥70%，其中畜产品采集机械化水平≥50%。				
		4.规模水产养殖机械化水平≥70%，其中起捕机械化水平≥40%（ 虾蟹养殖除外 ）。				
		5.规模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水平≥70%，其中保质处理机械化水平≥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引领目标值	实际值	分值	评分
三、信息化智能化提升（8分）	1.万亩粮食播种面积智能农机装备保有量（台/套）	10		3	
	2.10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建设“无人化”农场数量（个）	1		3	
	3.智能农机装备纳入网络系统平台管理数量占比（%）	80		2	
四、绿色化应用（10分）	1.水稻规模育秧面积占比（%）	80		2	
	2.建设周期内新增水稻侧深施肥插秧机占新增乘坐式插秧机总量比例（%）	60		2	
	3.建设周期内生态型犁耕深翻作业面积之和占验收当年秸秆机械化还田计划面积比例（%）	60		3	
	4.清洁能源烘干机占粮食烘干机总量比例（%）	70		3	
五、“宜机化”配套（10分）	1.“宜机化”设施（大棚、温室）占比（%）	60		3	
	2.10000 个特色种养规模单位内建设特色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标准示范园数量	1		3	
	3.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的比例（%）	70		2	
	4.建设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个）	4		2	
六、服务能力增强（7分）	1.10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数量（个）	1		2	
	2.农机原值 100 万及以上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占比（%）	80		2	
	3.培育特色农机服务组织数量（个）	3		3	
七、组织保障措施（5分）	1.地方政府出台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实施意见和扶持政策。	以文件为准		3	
	2.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工作纳入市政府考核。	以文件为准		2	
总得分	合 计			100	

注：目标值按照高质量发展目标设置，根据实际评价情况打分测算示范镇分值，根据每项实际值与目标值的完成比例换算成相应的分值。

附件 2-4

年度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生产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指标	单位	类别							
			小麦	水稻	玉米	油菜	大豆	马铃薯	花生	棉花
一	统计指标									
1	播种面积	公顷								
2	绝收面积	公顷								
3	免耕面积	公顷								
4	粮食作物产量	万吨								
5	机械化耕整地面积	公顷								
6	机械化播种面积	公顷								
7	机插秧面积	公顷								
8	机械化植保面积	公顷								
9	机械化高效植保面积	公顷								
10	机械化收获面积	公顷								
11	机械化秸秆处理面积	公顷								
12	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	公顷								
13	生态型犁耕深翻面积	公顷								
14	烘干机总吨位	万吨								
15	产地烘干机总吨位	万吨								
16	每年烘干总批次	次	50							
二	水平测算									
（一）	耕种收机械化水平	%								
1	耕整地机械化水平	%								
2	播栽机械化水平	%								
3	机插秧机械化水平	%								
4	收获机械化水平	%								
（二）	植保机械化能力	%								
	其中高效植保机械化能力	%								
（三）	秸秆处理机械化水平	%								
（四）	烘干机机械化能力	%								

三	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率									
(一)	单一作物全程机械化率	%								
(二)	三大作物全程机械化率	%	暂不列入计算							
1	总耕整地机械化水平	%								
2	总种植机械化水平	%								
3	总收获机械化水平	%								
4	植保机械化能力	%								
5	高效植保机械化能力	%								
6	烘干机械化能力	%								
7	产地烘干机械化能力	%								
8	总秸秆处理机械化水平	%								
9	总秸秆还田机械化水平	%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5

年度特色农业机械化生产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一、设施农业机械化										
设施种植面积 （公顷）	连栋温室		日光温室		塑料大棚		总面积		—	
									—	
机械化 作业面积 （公顷）	耕整地		种植		采运		灌溉施肥		环控	
机械化 水平 （%）	耕整地		种植		采运		灌溉施肥		环控	
	设施农业机械化水平									
二、畜牧业机械化										
主要畜种 养殖情况	大型牲畜养殖		生猪养殖		家禽养殖		其它畜种规模		—	
	存栏量	出栏量	存栏量	出栏量	存栏量	出栏量	存栏量	出栏量	—	
									—	
畜禽养殖 生产情况	收获的饲 草秸秆总 量（吨）	饲草料加 工总量 （吨）	畜禽数量 （折算为 羊单位）	环境控制 畜禽数量 （折算为 羊单位）	产奶家 畜数量 （折算 为羊单 位）	产毛畜 禽数量 （折算 为羊单 位）	蛋禽数 量（折 算为羊 单位）	奶产品产 量（吨）	毛（绒） 产品产量 （吨）	禽蛋产量 （吨）
机械化 生产作业 情况	机械收获 饲草秸秆 量（吨）	机械化饲 草料加工 数量 （吨）	机械饲喂的 畜禽数量 （折算为羊 单位）	机械环境控 制的畜禽数 量（折算为 羊单位）	机械挤奶 的家畜数 量（折算 为羊单 位）	机械剪毛 的畜禽数 量（折算 为羊单 位）	机械捡蛋 的蛋禽数 量（折算 为羊单 位）	机械处理粪 便的畜禽数 量（折算为 羊单位）	—	—
									—	—
机械化 水平权重	饲料（草）收获		饲料（草）加工		挤奶		剪毛（绒）		捡蛋	
机械化 水平 （%）	饲料生产与加工			饲料投喂	粪便清 理	环境控 制	畜产品采集			
	饲料收获	饲料加工	合计				挤奶	剪毛	捡蛋	合计
	畜牧业养殖机械化水平									

三、水产养殖机械化										
水产养殖基本情况	池塘养殖		网箱养殖		工厂化养殖		筏式吊笼与底播养殖		合计	
	面积	总产量	面积	总产量	面积	总产量	面积	总产量	面积	产量
机械化养殖产量（吨）	池塘养殖				网箱养殖					
	机械投饲	水质调控	机械起捕	机械清淤	机械投饲		机械清洗		机械起捕	
	工厂化养殖				筏式吊笼与底播养殖				—	
	机械投饲		机械起捕		机械投苗		机械采收		—	
									—	
机械化水平（%）	池塘养殖					网箱养殖				
	机械投饲	水质调控	机械起捕	机械清淤	合计	机械投饲	机械清洗	机械起捕	合计	
	工厂化养殖				筏式吊笼与底播养殖					
	机械投饲	水质调控	机械起捕	合计	机械投苗		机械采收		合计	
	水产养殖机械化水平									
四、果茶桑生产机械化										
基本情况	果		茶		桑		其他		合计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机械化情况	中耕面积	施肥面积	植保面积		修剪面积		采收产量		田间转运产量	
机械化水平（%）	中耕	施肥	植保		修剪		采收		田间转运	
	果茶桑生产机械化水平									

五、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											
总产量 (吨)	粮食 (谷、 豆、薯 类)	油料（花 生油菜籽 芝麻胡麻 籽向日葵 籽）	蔬菜	水果	肉类	奶类	蛋类	水产类	棉花	糖料 作物 （甘蔗 甜菜）	茶叶
机械化脱 出处理总 量（吨）	脱粒	脱壳	外观整理	去皮去核	屠宰等 总量	/	/	脱壳、采肉 总量	棉花 去杂 总量	甘蔗 剥叶 甜菜 切缨	茶叶 杀青 总量
						/	/				
机械化 清选处理 总量 （吨）	清选分级 总量	清选分级 总量	清洗总量	清洗分级 总量	肉类胴 体加工 总量	过滤杀 菌总量	清洗 分级 总量	水产清洗总 量	/	/	茶叶 揉捻 总量
									/	/	
机械化 保质处理 总量 （吨）	干燥保鲜 储藏	干燥保鲜 储藏	干燥保鲜 储藏	干燥保鲜 储藏	干燥保 鲜储藏	干燥保 鲜储藏	保鲜 储藏	干燥保鲜储 藏	/	/	干燥 储藏
									/	/	
分类机械 化水平 （%）	粮油初加工机械化水平				果蔬初加工机械化水平				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 水平		
	脱出处理		清洗处理	保质处理	脱出处理		清洗 处理	保质 处、理	脱出 处理	清洗 处理	保质 处理
	粮油初加工				果蔬初加工				畜产品初加工		
	水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水平				特色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水平				/	/	/
	脱出处理	清洗处理	保质处理	脱出 处理	清洗处理		保质处理		/	/	/
									/	/	/
	水产品初加工				特色农产品初加工				/	/	/
初加工机 械化水平 （%）	脱出处理				清洗处理				保质处理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水平										
六、特色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											

附件 2-6

年度农业机械装备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类 别		单位	数量	类 别		单位	数量
一、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装备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台		收获机械	油菜割晒机	台	
	其中：80 马力及以上大中拖	台			花生联合收割机	台	
耕整地机械	旋耕机	台			花生分段收获机	台	
	铧式犁	台			大豆收获机	台	
	其中：翻转犁	台			其中：青毛豆收获机	台	
	圆盘耙	台			马铃薯收获机	台	
种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台		植保机械	担架式/手推式喷雾机	台	
	其中：乘坐式插秧机	台			高地隙自走式植保机	台	
	其中：侧深施肥插秧机	台			农用植保无人飞机	台	
	水稻直播机（含水直播、旱直播）	台		烘干装备机械	谷物烘干机数量	台	
	其它水稻栽插装备	台			其中：产地烘干机数量	台	
	小麦条播机	台			玉米烘干机	台	
	其中：小麦复式播种机	台			玉米烘干机总吨位	吨	
	玉米播种机	台			花生烘干机	台	
	油菜播种机	台			花生烘干机总吨位	吨	
	油菜移栽机	台			油菜籽烘干机	台	
	花生播种机	台			油菜籽烘干机总吨位	吨	
	大豆播种机	台			大豆烘干机	台	
	马铃薯播种机	台			大豆烘干机总吨位	吨	
收获机械	稻麦联合收割机	台		秸秆处理装备机械	秸秆还田机	台	
	玉米收割机	台			秸秆搂草机	台	
	其中：玉米籽粒联合收割机	台			秸秆捡拾打捆机一体机	台	
	油菜联合收割机	台			玉米青储机	台	
二、智能农机装备及作业情况							
动力机械	自动驾驶/辅助驾驶拖拉机	台		智能农机作业面积	耕整地面积	亩	
	其中：80 马力及以上自动驾驶/辅助驾驶拖拉机	台			水稻机插秧面积	亩	
种植环节	自动驾驶/辅助驾驶插秧机	台			水稻机直播面积	亩	
	自动驾驶/辅助驾驶直播机	台			机植保面积	亩	
植保环节	自动驾驶/辅助驾驶自走式植保机	台			机收面积	亩	
	农业无人航空平台/无人机	架			秸秆还田面积	亩	
收获环节	自动驾驶/辅助驾驶联合收割机	台			犁耕深翻面积	亩	
监测装备	智能监测终端设备（深松、还田等作业智能监测终端）	套					

三、绿色环保农机装备及作业情况							
装备保有量	电动拖拉机	台		装备保有量	尾菜处理机械装备	台（套）	
	侧深施肥插秧机	台			节水灌溉设备	台（套）	
	清洁热源烘干机	台		绿色农机作业情况	水稻集中育秧面积	亩	
	其中：空气源热泵烘干机	台			水稻育秧总面积	亩	
	其中：电加热烘干机	台			水稻侧深施肥机插秧作业面积	亩	
	其中：生物质热源烘干机	台			机插秧总面积	亩	
	废弃物处理机械	台（套）			生态型犁耕深翻面积	亩	
	畜禽粪污处理装备机械	台（套）					
四、特色农机装备							
（一）设施农业							
耕整地机械	微耕机	台		种植机械	蔬菜播种机	台（套）	
	深翻机	台			蔬菜移栽机	台	
	筑畦机	台			嫁接机械	台（套）	
	起垄机	台		灌溉施肥机械	水肥一体机	台（套）	
采运机械	蔬菜收获机	台			化肥撒肥机	台	
	田间搬运机	台			有机肥撒肥机	台	
	轨道运输车	台（套）		环境调控机械	卷帘机	台	
					加温设备	台（套）	
					降温设备	台（套）	
（二）畜牧机械							
饲料（草）收获	饲草收获机	台		粪污处理机	固液分离机	台/套	
					刮粪机（板）	台（套）	
					有机肥翻抛机	台（套）	
饲料（草）加工	饲料粉碎机	台			粪便抽吸机（车）	台（套）	
	铡草机	台			发酵池或沼气设备	台（套）	
					冲粪泵	台（套）	
饲喂设备	送料机	台		环境调控机	喷淋设备	套	
	自动饮水机	台			通风设备	套	
畜禽捡拾机械	挤奶机	台			湿帘降温设备	套	
	捡蛋机	台			地暖、空调等	套	
	剪毛机	台			紫外线消毒	套	

(三) 水产养殖设备							
1. 池塘养殖模式							
投饲装备	投饲机（车）	台		起捕机械	吸鱼泵	台	
	喷浆机	台			起网机	台	
	投饲船	只			挖泥船	只	
水质调控	增氧机	台		清淤机械	铲运机	台	
	水质监测装备	台（套）			推土机	台	
	水草梳割机	台			装载机	台	
	水循环设备	台（套）			泥浆泵	台	
	水质过滤设备	台（套）					
2. 网箱养殖模式							
投饲机械装备	投饲机（车）	台		网箱清洗机械	网箱清洗机	台	
	喷浆机	台		起捕机械	起网机	台	
	投饲船	只			吸鱼泵	台	
3. 工厂化养殖模式							
投饲机械	投饲机（车）	台		水质调控机械	水质调控设备	台（套）	
	喷浆机	台		起捕机械	起网机	台（套）	
	投饲船	只					
4. 筏式吊笼与底播养殖模式							
投苗机械	动力渔船	只		采收机械	贝类采捕机械	台（套）	
	贝类播种机械	台			藻类收割机	台（套）	
	藻类打桩机	台			采苗机	台（套）	
(四) 果茶桑机械装备							
耕整地机械	中耕机	台		修剪机械	电动剪枝机	台（套）	
	除草机	台			机动修剪机	台（套）	
施肥机械	开沟施肥机	台			采收机械	气动修剪机	台（套）
	撒肥机	台		果园升降机		台	
	滴灌液体施肥机	台（套）		采茶机		台	
植保机械	果园植保机	台		其它果品采摘机		台	
	无人植保飞机	台		田间转运机械	果园运输车	辆	
	频振式杀虫灯	台（套）			轨道/索道运输设备	台（套）	

(五)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							
脱出处理 机械	脱粒脱壳机	台		清选处 理机械	果蔬清选分级设备	台 (套)	
	蔬菜整理机	台			肉类胴体分割加工设备	台 (套)	
	水果脱核去皮机	台			蛋类清选分级设备	台 (套)	
	畜禽屠宰剃毛脱羽机	台			乳类杀菌设备	台 (套)	
	水产品采肉处理机	台			水产品清选分级设备	台 (套)	
	茶叶杀青机	台			茶叶揉捻机	台 (套)	
保质处理 机械	茶叶炒(烘)干机	台			食用菌清选分级设备	台 (套)	
	保鲜储藏设备	台 (套)					
	预冷储藏设备	台 (套)					

附件 2-7

年度农业服务组织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类 别	单位	数量	类 别	单位	数量
一、农机服务主体情况					
农机服务主体总数量	个		拥有农机装备总量	万台	
其中：农机合作社数量	个		包含农机服务人员数量	万人	
其中：农机原值 100 万合作社数量	个		提供农机社会化服务总面积	万亩	
其中：家庭农场数量	个		其中：农机社会化服务合同总面积	万亩	
其中：提供全程机械化服务的主体数量	个		农机社会化服务总收入	万元	
其中：提供特色农业机械化服务的主体数量	个				
二、“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数量	个		服务中心拥有农业机械原值	万元	
其中：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数量	个		服务中心农业机械总保有量	台 (套)	
其中：市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数量	个		服务中心服务面积	万亩	
			粮食烘干数量	吨	
			服务中心服务收益	万元	
三、智能农机示范基地情况					
智能农机示范基地数量	个		其中：智能牧场	个	
其中：“无人化”农场	个		其中：智能果园	个	
其中：智慧设施园艺	个		其中：省级智能农机示范基地数量	个	
其中：数字渔场	个		其中：市级智能农机示范基地数量	个	
示范基地智能农机总保有量	台		示范基地智能农机入网管理率	%	
四、特色农业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园区）情况					
特色农业机械化示范园区	个		其中：特粮特经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园	个	
其中：畜牧养殖机械化示范基地（园区）	个		其中：蔬菜（花卉）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园	个	
其中：水产养殖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园区）	个		其中：省级特色农机化示范基地（园区）	个	
其中：果茶桑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园区）	个		其中：市级特色农机化示范基地（园区）	个	
园区农机装备总量	台		园区农机服务面积	万亩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8

溧阳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镇（街道）抽查核实
情况汇总表

单位：台

核查类型	抽查样本数量	现场核实数量	吻合度（%）
动力机械			
耕整地机械			
种植机械			
植保机械			
收获机械			
烘干机械			
秸秆处理机械			
智能农机装备			
绿色农机			
设施农业机械			
畜禽养殖机械			
果茶桑机械			
水产养殖机械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农机服务组织（个）			
农机示范基地（园区）（个）			
合 计			

附件 2-9

溧阳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镇（街道）专家现场
评价打分表

镇（街道） 评价专家：

评分内容	分 值	评 分
示范县评价专家核定分数	70	
现场陈述表现	15	
专家质询答疑	10	
示范县创建综合评价	5	
合 计	100	

注：1. 示范镇（街道）评价专家核定分数，为市级专家材料核实过程中为各镇核定的评价表内的分数，满分为 100，以实际分数按 70%占比评分。

2. 现场陈述表现，主要评价 PPT 汇报条理性、思路清晰、时间控制、语言表达等现场表现，满分 15 分。

3. 专家质询答疑，主要评价现场回答专家提问的综合表现，满分 10 分。

4. 示范镇（街道）创建综合评价，专家综合前面几项给出的示范县创建成效的评价分数，满分 5 分。

附件 2-10

溧阳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镇（街道）专家评价 意见

承担单位：（盖章）

组织考核单位：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一、评价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二、评价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职称/职务	签 名
1	组 长					
2	副组长					
	成 员					

附件 2-11

溧阳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镇（街道） 评价指标解释

为配合做好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评价工作，现就评价及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指标解释及其计算公式如下：

一、全程机械化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植保机械化能力、烘干机械化能力、秸秆处理机械化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率依据《江苏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县（市、区）评价办法》（苏农机科〔2018〕7号）进行测算。

二、全面机械化

特色农业机械化率计算方法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和省级乡村振兴考核要求。

设施农业机械化水平依据 NY/T 1408.6-2016《农业机械化水平评价》第六部分进行测算；

果茶桑生产机械化水平依据 NY/T 2852-2015《农业机械化水平评价》第五部分进行测算；

畜牧养殖机械化水平依据 NY/T 3489-2019《农业机械化水平评价》第二部分进行测算；

水产养殖机械化水平依据 NY/T 3490-2019《农业机械化水平评价》第三部分进行测算；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水平依据 NY/T 1408.4-2018《农业机械化水平评价》第四部分进行测算。

三、信息化智能化提升

评价中所指智能农机包括具有自动导航/辅助驾驶、智能监测等功能的拖拉机、插秧机、收割机、植保机、无人植保飞机以及其他设施园艺、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等领域具有智能功能的农机设备等。

（一）万亩粮食播种面积智能农机装备保有量

1. 指标解释。万亩粮食播种面积智能农机装备保有量主要是衡量各地智能农机装备推广情况，考虑到目前粮食生产智能农机推广应用量较大，所以暂时按照万亩粮食播种面积上智能农机装备保有量来测算。

2. 计算公式：万亩粮食播种面积智能农机装备拥有量=智能农机装备总拥有量（台/套）/粮食播种面积（万亩）；单位：台/万亩。注：粮食播种面积不足万亩的镇（街道），按相应比例折算。

（二）10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建设“无人化”农场数量

1. 指标解释。“无人化”农场是指每个镇（街道）建设的智能农机装备与技术在粮食生产领域示范应用，实现粮食生产精准化作业、信息化、智能化管理的基地（园区），以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数量为准。

2. 计算公式：10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建设“无人化”农场数量=“无人化”农场数量（个）/粮食播种面积（10 万亩）；单位：个/10 万亩。注：粮食播种面积不足 10 万亩的镇（街道），建设 1 个无人化农场；粮食播种面积超过 10 万亩的，“无人化”农场数量按四舍五入法取整计算。

（三）智能农机装备纳入网络系统平台管理数量占比

1. 指标解释。智能农机装备纳入网络系统平台管理是指每个镇（街道）智能农机装备接入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的数量占智能农机装备总数的比例情况。

2. 计算公式：智能农机装备纳入网络系统平台管理数量占比=接入系统管理平台的智能农机装备数量/智能农机装备总数量×100；单位：%。

四、绿色化应用

（一）水稻规模育秧面积占比

1. 指标解释。水稻规模育秧是指每个镇（街道）3 亩及以上集中育秧面积占总体育秧面积的比例。

2. 计算公式：

水稻规模育秧面积占比=水稻规模育秧面积/水稻育秧总面积×100；单位：%。

（二）水稻侧深施肥插秧机占乘坐式插秧机总量比例

1. 指标解释。是指每镇（街道）创建期间新增水稻侧深施肥插秧机（含新增的后装侧深施肥装置的插秧机）数量占新增乘坐式插秧机数量的比例。

2. 计算公式：新增水稻侧深施肥插秧机占比=新增水稻侧深施肥插秧机数量（台）/新增乘坐式插秧机数量×100；单位：%。

（三）生态型犁耕深翻作业面积占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比例

（1）指标解释。是指每个镇（街道）创建期间生态型犁耕深翻作业总面积占验收当年市下达镇（街道）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计划面积的比例。

（2）计算公式：

生态型犁耕深翻作业面积占比=创建期间生态型犁耕深翻作业总面积（万亩）/验收当年秸秆机械化还田计划面积（万亩）×100；单位：%。

（四）清洁热源烘干机占粮食烘干机总量比例

1. 指标解释。清洁热源烘干机主要指以电能、空气源热泵、天然气、蒸汽、生物质等为热源的烘干机。

2. 计算公式：清洁热源烘干机占比=清洁热源烘干机总保有量（台）/烘干机总保有量（台）×100；单位：%。

五、“宜机化”配套

（一）“宜机化”设施（大棚、温室）占比

1. 指标解释。“宜机化”是指通过改善设施和农田的农机通行、作业条件，提高农机适应性，

扩展大中型农机运用空间，加快补齐农业机械化基础条件薄弱短板。“宜机化”大棚、温室主要是指符合以下要求的单体钢架大棚、日光温室、连栋温室：单体钢架大棚跨度不小于 8 米、长度不小于 50 米、肩高不低于 1.8 米、棚门宽度和高度以及棚内横档高度不小于 2.0 米；钢架塑料大棚间的机械道路通达率达 100%。日光温室应增加单体面积、棚内减少或无立柱、留有耕作机具进出及辅助收获运输车行走通道，南侧 0.5 米处肩高不低于 1.5 米；连栋温室布局和设计应方便机具进出和棚内高效机械化作业，立柱之间距离不小于 8 米，棚门宽度和高度以及棚内横档高度不小于 2.0 米。设施外机耕道（桥、涵）以及田间道路宽度不小于 3.0 米；灌溉系统应不影响机具行走及作业。

注：“宜机化”设施（大棚、温室）面积由示范镇（街道）提出，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标准要求负责核实认定。

计算公式：“宜机化”设施（大棚、温室）占比=“宜机化”设施（大棚、温室）面积（平方米）/设施（大棚、温室）总面积（平方米）×100；单位：%。

（二）10000 个特色种养规模单位内建设特色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标准示范园数量

1. 指标解释。特色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园区）主要是指按照一定标准建设的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装备技术在蔬菜（花卉）、果桑茶、设施园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特粮特经等领域应用的示范基地（园区）等。

注：特色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园区）以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为主。

2. 计算公式：特色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园区）数量=特色种养规模/10000×1；特色农业产业种养规模为镇（街道）域内油料作物播种面积（公顷）、设施农业规模（蔬菜播种总面积，单位：公顷）、林果产业规模（果、茶、桑种植总面积，单位：公顷）、渔业规模（内陆养殖面积，单位：公顷）、畜禽养殖规模（肉类总产量，单位：吨）之和。

注：特色种养规模不足 10000 的镇（街道），建设 1 个特色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园区）；特色种养规模超过 10000 的，特色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园区）数量按四舍五入取整计算。

（三）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的比例

1. 指标解释。高标准农田是指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鼓励建设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1 号）的高标准农田：“田间道路满足农业机械通行、进田作业和农产品运输需要，通达度平原区达到 100%、丘陵区不低于 90%。机耕路的路面净宽不少于 3 米，高出田面 0.3—0.5 米，主要路段硬质化；生产道净宽不少于 2 米，高出田面 0.2—0.4 米。”

2. 计算公式：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占比=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耕地面积（万亩）×100；单位：%。

（四）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

1. **指标解释。**是指每个镇（街道）开展基于农作物品种培优、宜机化、栽培技术、绿色高产等内容的示范点建设情况，以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示范点为主。

2. **计算公式：**得分=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实际建设数量（个）/4×4；计算该项得分。最高得分按 4 分。

六、服务能力增强

（一）“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1. **指标解释。**“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是指围绕当地主要农作物生产需要，在机械化耕整地、播种、收获及高效植保、产地烘干、秸秆还田等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的基础上，通过配置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强化管理服务等措施，向农机维修、农资配送、新装备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信息咨询、培训指导、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管理等功能拓展，既有全程机械化服务能力，又有综合农事服务能力的综合体。具体以达到省、设区市标准，并通过验收的为准。

2. **计算公式：**10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应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数量=粮食播种总面积（万亩）/10；单位：个，数值四舍五入取整数，不到 1 的按 1 个计算。

得分=“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实际建设数量（个）/应建设数量（个）×2；计算该项得分，得分超过 2 分按 2 分计算。

（二）农机原值 100 万及以上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占比

1. **指标解释。**农机专业合作社是指以农机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机原值是指购买和安装农业机械（设备）时实际支付的金额，以及进行各项改造时所增加的价值合计。农机原值及农机专业合作社数量以农机化统计年报数据为准。

2. **计算公式：**农机原值 100 万及以上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占比=农机原值 100 万及以上的农机专业合作社数量/农机专业合作社总数量×100；单位：%。

（三）特色农机服务组织

1. **指标解释。**特色农机服务组织是指以提供除了粮食生产之外包括设施农业、蔬菜（花卉）生产、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果茶桑生产、特粮特经生产等特色农机服务一项以上的服务并经注册的各类服务主体。

2. **计算公式：**实际得分值=特色农机服务组织数量（个）/3×3；单位：分。超过 3 个，得分按 3 分计算。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科创中国”常州试点 溧阳市工作要点》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3〕48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源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2023 年“科创中国”常州试点溧阳市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3 年“科创中国”常州试点溧阳市工作要点。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 年“科创中国”常州试点溧阳市工作要点

2023 年，“科创中国”常州试点溧阳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中国科协和省科协关于“科创中国”的部署要求，紧扣常州“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坚定融入常州“532”发展战略，加快建设标志性重大科技创新载体，深入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模式新机制，加快建设苏南绿色崛起品质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溧阳新篇章。

一、抓载体强推进，持续开展“区域创新”提升行动

1. 打造更高档次创新载体。加快推动高新园区争先进位，确保实现全省综合评价“五连冠”，争创国家级高新区，围绕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积极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对接合作，布局引进一批高端科创平台，持续提升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水平，着力打造更高水平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经开区和社渚先导区通过加快体制机制创新、优化产业布局、提升要素保障、创新综合评价等措施，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突破。乡镇工业集中区坚持规划引领，高标准打造一批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特色鲜明、配套功能完善、综合竞争力较强的特色产业园区。

2. 打造更高能级新能源集群。以产带链，以链兴群，领跑常州新能源产业赛道，针对性导入高端创新资源，力争动力电池产业规模突破 1200 亿。依托天目湖先进储能研究院创建清洁能源材料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力争国家清洁能源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取得突破。

3. 打造更高水平“科创中国”数字平台。大力推进“科创中国”数字平台建设，加快平台数据对接和成果落地转化。完善平台溧阳资源库，组织引导 30 家以上溧阳科研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进驻平台，对接联通全国。加大“科创中国”数字平台应用力度。全年引导 10 个以上（园区、创新）载体，50 家以上（科研和企业）单位使用平台、对接资源。着力推荐我市单位（项目、个人）上榜“科创中国”先导技术榜、开源创新榜、青年创业榜、产学研融通组织榜等多项榜单，扩大溧阳科创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高新区、经开区。

二、抓对接聚资源，持续开展“产业创新”推进行动

4. 推进创新平台建设。深化中科院物理所长三角研究中心等高端科研平台建设，持续做优“三站三中心”等创新平台，推动科研成果就地转化。支持驻溧研发机构联合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产业科技攻关，探索建立关联产业集群间的协同创新体系。推动我市行业龙头企业与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建立联合创新中心，建成绿色铸造、动力电池等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挂牌天目湖健康研究院、钠电池公共技术平台。依托东南大学联合创新中心全力创建国家城市生命线安全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形成我市多元化布局的未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以及相关产业的集聚基地。

5. 推进“科创”带动“双创”。积极组织参加国家、省双创活动，面向省内外知名高校，完成第十六批科技镇长团组建工作，加速高端创新资源的衔接导入。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培育高成长性企业集群，实施创新主体“倍增”行动，积极打造创新型企业发展矩阵。组织召开2023年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专题培训会，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合同登记、科技人才项目等政策内容宣讲及指导。高新区、经开区等板块，对接“沪深宁杭苏”为代表的一线城市，加强推进人才飞地建设，实现“研发在外地，转化在溧阳”。实施溧阳市“双创优选计划”，加大重点创新项目支持力度，积极申报省“双创计划”双创团队、创新人才、双创博士等。组织申报第一批常州市领军型创新人才（团队）引进培育项目（企业创新类）。

6. 推进数字经济纵深发展。实施“智能升级、机器换人”工程，发挥数字化转型新引擎作用，深入开展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进企业设备和核心业务上云，建设数字车间、智能工厂，推动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进一步优化“溧企联”微信小程序，从技术层面完善政策更新推送、项目申报提醒等功能促进企业供需高效对接，实现资源直达共享。加快完善溧阳市产业互联网平台功能、服务，争取全年上线各类工业应用产品 30 个，新增生态合作伙伴或服务商 20 家，进一步打通产业链供应链，提升本地企业配套率。为企业开展“智改数转”深度诊断服务，进一步挖掘可推广复制的典型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各个环节的数字化能力，助力企业提质降本增效。开展“智改数转”沙龙和工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沙龙活动，帮助企业拓宽发展思路，加快转型节奏，提升核心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人才办、市商务局、高新区、经开区。

三、抓成果促转化，持续开展“企业创新”孵化行动

7. 深化“揭榜挂帅”技术对接。聚焦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和产业重大技术需求，联合企业、行业协会共同梳理共性技术难题，对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瓶颈技术进行揭榜挂帅，实现锥子突破，对立项项目给予补助；依托平台深厚的创新研发资源，积极开展赋能活动，常态化邀请专家学者到园区企业开展精准指导，着力推动科研院所的优质科研成果在溧阳转移转化。组织国家级和省、市科技专家以“科技服务团”“科学家”“科技镇长团”等形式，开展线上线下科技服务，探索产学研合作新模式。

8. 推进“创新主体”提质增量。健全市场主体梯度培育机制，全年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80 家，新增省级以上“三站三中心”15 家，培育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品）10 家，新增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 家。鼓励企业科协参与创新成果视频大赛、创新方法大赛、创新达人评选和示范企业科协创建。加强部门联动，不断扩大政策受惠面，使更多本地企业享受新技术新产品及应用场景政策。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科协。

四、抓人才优服务，持续开展“人才创业”助力行动

9. 加大科创人才招引力度。组织开展“天目湖英才榜”，参加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

大会，举办第三期乡遇会，启用新农菁英人才培育基地、青年农旅创客中心，打造乡村振兴人才众创空间。聚焦动力电池、智能电网等优势产业链，发挥科技镇长团纽带作用，持续加强“双招双引”，力争新增高层次产业领军人才 1000 人、高技能人才 1900 人。推动联赢激光、南航天目湖校区等 8 家单位挂牌设立海外引才工作站，提升海外引才吸附力。着力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合板块“双招双引”，扎实做好信息摸排和存量挖掘，年内引进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项目 15 个以上。

10. 加大科创人才服务力度。探索“溧即办+人才”“党建+人才”服务模式，在市镇两级打造人才会客厅、服务专窗专线；发放天目湖人才绿卡，系统集成创新创业、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品质生活等特色服务。策划实施名城名校合作行、天目湖英才榜全球创新创业决赛等市级人才活动；持续做优“溧高新智汇走廊”“乡遇会”“清华大学溧阳校友会”等人才群体交流合作平台，实现人才活动“百花齐放”。冲刺“三年 13500 套”目标，以智溧国际人才社区为核心，纳入周边创智园、锂享广场、邻里中心等功能区划，打造集“产创商居娱”于一体的新能源产业人才集聚区，全力擦亮“新能源人才小镇”特色品牌；积极参与经开区青年人才社区、南渡邻里之家人才社区等规划建设，导入各方资源和专业团队，不断丰富人才公寓功能内涵。

11. 加大科创人才培育力度。聚焦争创“五个示范”、争当“三项表率”、争创苏南绿色崛起品质城市，联动教育、卫健、农业农村、文旅等行业人才主管部门，通过搭建实训基地、举办赛事活动、组织评选评优、开展系统培育等举措，全方位育强企业“英才”、技能“匠才”、振兴“乡才”、行业“专才”、青年“俊才”等不同领域人才队伍，形成广大人才竞相奔涌的良好局面。

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五、抓经科重结合，持续开展“协同创新”融合行动

12. 促进会地资源进一步整合。组织开展“品质溧阳 院士聚溧”活动。承办 2023 第二十届长三角科技论坛暨第十五届江苏省科技论坛，结合智能制造装备、先进碳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开展专题论坛暨高端学术交流 20 场，推动国家级学会与溧阳市政府签约合作，促成省一流学会与溧阳科技企业和科研院所开展对接交流。参与“科创常州专项行动计划”，培育建设科技服务（工作）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创新平台 3 个，积极推荐龙头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申报“科创中国”“科创江苏”系列榜单及项目，助力产业发展。

13. 促进科创与科普进一步融合。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推动科创科普两翼齐飞。办好“科普溧阳”官微，与省级平台合作录制科普视频，大力推进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科普中国信息传播再上台阶。以创建江苏省科普示范市为契机，运用诵读会、现场行、视频集等形式，讲好科学家、科技工作者的感人故事；宣传好国家、江苏省和溧阳的自主创新科技成果、科创载体建设进展。实施“科普万家”基层科普行动，围绕基础民生、公共安全等热点，丰富科普服务清单内容，提升公众应用科学知识改善生活品质的能力。全年争创 1-2 个省级科普教育基地。

14. 推动试点工作有力有序。进一步压紧“科创中国”常州试点溧阳工作建设责任。完善工作例会、信息上报等制度，形成国家级学会与地方、市与各镇<街道>和我市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

间的联动工作机制，明确科协牵头协调，科技、工信等部门政策保障，确保工作传导到位、衔接有序、整体推进。进一步加强试点工作经费的支持力度。支持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做好试点工作宣传总结。及时总结挖掘试点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和成功做法，积极协调国家级媒体宣传推广溧阳模式、溧阳经验，打造“科创中国”溧阳典范。

责任单位：市科协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改造池塘长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3〕50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改造池塘长效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改造池塘长效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 促进渔业绿色循环发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5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6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促进渔业绿色发展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59号）精神，巩固提升池塘改造成效，推进全市渔业高质量发展和水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现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改造池塘长效管理办法。

一、工作目标

以改造池塘长效管理全覆盖为总目标，通过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夯实水产养殖高质量发展工作基础，确保各类养殖尾水设施稳定运行，推动水产养殖实现“绿色生产、达标排放、环境改善”。

二、工作措施

（一）推广绿色水产养殖模式。规范和指导养殖户开展池塘绿色健康养殖，完善养殖生产、用药、销售等记录，通过定期对养殖户开展专项检查及随机抽检，遏制使用违禁药物等现象。利用物联网等技术，开展水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同时推广农文旅观光渔业、稻田综合种养等方式，促进渔业品质提升、质量安全、效益增加、环境改善。

（二）建立运行维护管控机制。建立市、镇（街道）、村三级管控网络，所有改造池塘的尾水净化区均要落实专人维护管理。各镇（街道）要压实责任，以村集体、养殖户为责任主体，建立专职管理队伍（聘请人员自管或委托第三方管理），对辖区内的池塘进行长效维护，确保尾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镇（街道）作为监管主体，要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反馈。

（三）加强养殖水质监测监管。逐步建立规范的养殖水质监测制度，加强对池塘排放尾水及周边养殖水域的水质监测管理工作。根据《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的规定，按照养殖池塘排水时间等确定监测频率，重点对养殖生产期内池塘水、尾水进行采样抽检。一经发现指标异常，及时查找原因并要求限期整改；对养殖尾水超标排放并造成污染事故的，依法从严处罚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养殖池塘长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明确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长效管理工作，确保工作的延续性和人员的稳定性。市各相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长效管理工作。各镇（街道）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精准施策、狠抓落实，确保改造池塘长效管理工作取得成效。

（二）落实经费筹措。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池塘长效管理责任主体自行筹措管理经费，按年度工作考评结果给予适当补助（按池塘改造养殖面积计算）。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电台、培训等加大宣传力度，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和督促养殖户增强环保意识、绿色养殖。

（四）强化督查考核。改造池塘长效管理工作纳入市级专项考核，各单位、各镇（街道）要按照工作职责，积极开展长效管理工作，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3〕51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的通知》（国发〔2022〕11号）、《省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20〕81号）和常州《市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常政发〔2021〕1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气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改善民生、服务防灾减灾救灾等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全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建设苏南绿色崛起品质城市提供坚强气象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适应需求、系统完备功能先进、高质普惠、以智慧气象为重要标志的气象现代化体系。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 98%以上、预警准确率比“十三五”平均水平提升 5%，强对流天气预警提前时间达到 45 分钟以上，气象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 98%以上，重点区域要素预报空间分辨率达到百米级、时间分辨率达到分钟级，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保持在 90 分以上，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气象现代化迈上新台阶。

到 2035 年，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水平全省县域领先，全天候协同气象监测更加精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公共气象服务效益和满意度稳步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1.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坚持属地为主、综合减灾原则，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推进气象防灾减灾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认真落实气象灾害防御领导小组职责，履行好应急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能。强化气象防灾减灾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分级负责的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完善气象、应急管理、水利、生态环境、资规、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间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和预报预警联动机制。

2. **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开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健全基层社区气象灾害风险防控体系。强化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广农业保险气象服务，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围绕公众气象科普和社会防灾减灾救灾需求，深入开展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四进”气象防灾减灾与科普宣传，提升农村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社会公众防灾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3. **完善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机制。**落实《常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业务管理办法》，规范预警信息传播管理，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实现新闻媒体、应急广播、通信运营企业等公共发布渠道与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有机联动，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全面落实基层气象灾害预警传播功能配置标准，建立健全重点地区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预警信息发布到村（社区）到户到人。

4. **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气象保障能力。**推动气象融入城市管理、应急处置和综合治理体系，深化重点行业智慧气象服务，推进气象与应急管理、公安、消防、生态环境、水利、交通运输、住建、城管、资规、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海事等部门协作，服务防灾减灾、综合交通、污染防治、城市治理、供水供电供气、旅游发展等重点领域，减轻暴雨、台风、暴雪等气象灾害风险，提高城市运行管理精细化气象服务水平。融入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平台，利用开放共享的气象数据访问接口加强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与交换，围绕城市安全运行保障需求实现气象靶向服务。

5. 健全防雷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推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协调解决防雷安全监管存在的突出问题，将防雷安全纳入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落实相关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压实企事业单位防雷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落细雷电防护措施。

（二）聚焦美丽溧阳建设，切实增强生态气象服务能力

6. 完善生态气象监测体系。加强生态气象监测站网建设，完善“中国天然氧吧”监测系统。加强服务“美丽溧阳”建设的卫星遥感监测，提升对天目湖、南山竹海等重点生态区域的监测能力。推动气象旅游资源保护与应用，深化乡村休闲旅游气象服务新模式。

7. 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气象服务能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气象服务，提高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监测预报预警水平，强化面向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的气象服务，建立气象、生态环境等部门数据共享、会商研判、应急联动机制，联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研究，提高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能力。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改善空气质量。

8. 强化城乡融合气象服务。加快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拓展农业气象信息发布渠道和覆盖面，实现精细化、定制化的农业气象信息服务。构建部门共享的精细化决策服务一体化平台，在防灾减灾、农业生产、综合交通、污染防治、城乡治理、能源供给、全域旅游发展等重点领域联合开展基于影响的预报和基于风险的直通式预警服务。规范公共气象信息服务流程、服务产品和服务方式，打造气象服务标准化体系、实施体系、评价体系。发展自动感知、智能制作、精准供给的智慧气象服务业务，提高智慧气象服务能力，建立融媒体气象信息传播体系，实现主流媒体权威气象信息发布，提高城乡服务的覆盖面、影响力、满意度。

9. 发展生态型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全面落实常州市《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常政办发〔2022〕22号），提升人工影响天气服务农业生产、大气污染防治、森林防火等能力。针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的需求，建成布局合理、安全规范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网点。升级智能化作业装备，完善基于现代新媒体技术的业务系统、决策指挥系统、空域申报系统和安全监管系统，实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队伍和过程的全流程智能化管理。

（三）推进气象业务现代化，不断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水平

10. 提高气象灾害监测能力。落实《常州市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严格执行《溧阳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确保探测设施安全运行和探测数据的有效性和稳定性。强化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推动气象观测业务向立体化、广覆盖、自动化、社会化方向转变，提高观测精度，增加观测要素。

11. 提高预报预测准确率。加强气象综合分析与预报预测一体化平台运用，升级完善气象灾害预警辅助系统和天气视频会商系统。完善以数值预报释用为基础的现代天气业务，强化精细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技术研发与应用，全面实现从实况到短临、中短期主要气象要素预报产品数字

化、网络化，时空分辨率明显提高。加强人工智能在台风、暴雨、强对流、暴雪等灾害性、极端性、高影响天气预报预警业务中应用。开展全流程、全时效精细化预报检验，提升预警准确率，延长预警时效。

12. 提高气象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升级改造气象主干通信网络，提升气象信息传输能力。加强气象观测数据的处理和质量控制，优化气象基础数据库，加强智能判断在气象大数据中的运用。加强对气象信息的管理，制定共享目录，推进标准统一、开发共享、协同创新的气象大数据应用。加强网络安全实时监测监管平台和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气象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提高气象综合管理信息化水平。

13. 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完善人才发展工作机制和政策，不断调整优化人才结构。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关键业务等建设为抓手，加强气象人才培养。建立激励机制，优化岗位设置，强化聘用管理，营造适合人才成长的环境。加快培养高水平气象科技人才，打造一支具有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加大对业务一线优秀人才支持力度，开展各类培训工作，为溧阳气象高质量发展做好梯队式人才储备。

（四）推进气象科学管理，切实增强气象市域治理能力

14. 深化气象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气象服务的地方特色。深化气象“放管服”改革创新，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5. 加强气象法治标准建设。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强化气象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依法发展气象事业。推进气象灾害防御、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预警信息发布等地方性气象法规规章建设。加强气象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气象执法水平。

16. 健全防雷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健全各有关单位防雷安全领导责任，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落实相关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压实企事业单位防雷安全主体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上下要充分认识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认真研究解决气象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组织协调、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强化督查考核，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落实责任分工。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合作、联合推进、创新发展，以推进气象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机制建立、项目建设、服务融入和技术支撑等为重点，协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加强政策支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加快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有效衔接各项改革，确保气象人才队伍稳定、业务水平提升。要切实加大对气象高质量发展的资金投入力度，将发展气象事业所需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建立气象领域可持续稳定的地方财政投入保障和扶持机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创建国家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3〕52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溧阳市创建国家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创建国家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交通运输部组织开展了第三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申报工作，我市成功入选创建名单，创建期限 2 年。为高质量推进我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高质量建设城乡交通基础设施、高品质供给城乡公交服务、高效能构建城乡货运物流服务体系、高标准打造城乡交通运输发展环境，走出独具溧阳特色的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之路，为彰显溧阳生态创新特色、建设苏南绿色崛起品质城市、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提供有力支撑。

二、创建目标

到创建期末，溧阳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全面完成，通过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由基本覆盖向提质升级转变、由各领域独立发展向一体化融合发展转变，推动城乡交通运输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实现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更加衔接顺畅，城乡客运出行服务更加方便快捷，城乡货运物流体系更加畅通高效，城乡交通运输发展环境更加完善完备，形成“结构科学、设施齐全、衔接顺畅、运行高效、一体融合、保障到位”的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服务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城乡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1. **完善提升城市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围绕打通“断头路”、配套项目开发及安置小区建设、老路更新改造等，不断完善主次干道、支路系统，推进建设码头街西延伸等 5 条断头路以及高新区中关村大道北延、永泰大道、龙山大道南北延伸，构筑布局完善、结构清晰、功能明确、规模合理的道路网体系。在“精品街道”基础上，打造 1-2 个“美丽街区”。不断完善慢行交通系统，推进 5 公里健身步道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高新区）

2. **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以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化“四好农村路”建设，大力实施通镇村公路路面“黑色化”改造 50 公里；稳步推进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完成县道路面维修 12 万平方米、乡村道路路面维修 10 万平方米。以农村公路“路长制”为切入点，继续探索农村公路长效管理模式，制定出台《溧阳市农村公路“路长制”考核办法》《溧阳市“四好农村路”考核办法》。围绕农村公路建管养运系统化、智慧化运行要求，建设高效智能的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一网一平台”综合管理系统，力争将溧阳打造为全省“智慧农路”县级示范。实施交通网联联控工程，对乡镇自建自行维护的 48 组交通信号全部纳入全市交通智慧平台，实现全市交通管理的网联联控。（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各镇区、街道）

3. **完善城乡公交场站设施。**加快建设和改造标准适宜、安全实用的农村公交站台、首末站、枢纽站，完成公交站点港湾式改造 70 处，新建公交智能站台 60 座。开展公交停靠站点“三清”（清理垃圾广告、清洁区域卫生、清晰站牌信息），提升候车环境。继续打造“路、站、运”一体化示范线，科学设置 S341 改扩建工程沿线公交停靠站点、公路服务设施、驿站（亭）以及交通安全警示宣传栏等，实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溧阳国投，各镇区、街道）

（二）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建设

4. **优化公交线网和车型结构。**持续整合城市（城乡）、镇村公交网络，行政村到市区的公交直达率提高至 83%。加密与毗邻地市的公交线网，争取开通与金坛、句容方向的毗邻公交，实现毗邻县（市、区）公交通达率 100%。更新纯电动公交车辆 120 辆，配建充电桩 48 个，打造绿色、低碳的公共交通运营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溧阳国投）

5. **提升城乡公交运行效率。**积极推动公共道路路权优先，研究在城市主干道公交线路上建

设公交专用道，提高公交车辆运行速度和准点率，推进建设公交专用道 10 公里，让更多市民在高峰时段选择乘坐公交绿色出行，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溧阳国投）

6. 提升城乡公交服务质量。做好《城乡公交运营服务规范》（T/JSCTS 22—2022）的宣贯和公交服务质量考核，持续开展城乡公交一体化服务质量评价工作。开展“公交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活动，出台《溧阳市城乡公交一体化服务质量提升活动实施方案》，创建“三心四优”公交（公交服务热心、耐心、暖心，公交形象优、服务优、素质优、绩效优）。（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溧阳国投）

7. 规范公交企业经营管理。进一步完善公交企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实现精准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加强公交从业人员的队伍建设，开展有计划、有针对性、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建立公平合理的考核激励机制，全面提高职工的文化、技术、管理和政治思想素质。引导公交企业适度开展与运输主业相关的其他业务，提高公交资源要素的价值。（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溧阳国投）

8. 提高行业安全应急治理能力。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和检查力度，交通运输部门与公安、应急等部门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加强联合执法。定期组织开展驾驶人员职业道德、职业操守、职业技能教育等，研究建立驾驶员心理疏导机制。推动建立科学的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形成完整的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对人员、技术储备和物资、经费的保障，提高应急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溧阳国投）

（三）城乡货运物流服务一体化建设

9. 完善城乡物流节点体系。拓展溧阳市物流公共服务中心、苏浙皖边界市场物流中心、溧阳客运总站等县级农村物流中心服务功能。提升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运营效率，将上兴、竹箦、别桥公交枢纽站改造为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健全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进一步探索 200 人以上自然村快递投放入户。推动快递村级驿站建设，在天目湖、戴埠、南渡、上兴、竹箦等镇各投入约 10 个顺丰村级驿站。（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溧阳国投）

10. 创新城乡物流运作模式。推动交通运输企业与邮政、快递、农资、商贸等企业开展合作，推广公交车辆代运邮件快件业务，维持既有 4 条镇村公交带货线路的稳定运营，新开通 8 条镇村公交带货线路。强化邮政农村揽投能力，投递从“上门投递”转变为“自提+甩点直投”，作业从“道段单兵+多次往返”转变为“网格团队+中转接驳”，完善农村特快揽投布局，设立上兴分站、城南分站、埭头分站。引导邮政与涉农流通企业合作建设农村物流配送网络。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功能，加快苏浙皖边界市场升级改造，打造集仓储、加工、配送、电子商务于一体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供销合作社，溧阳国投）

11. 培育城乡物流市场主体。围绕供应链管理、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城乡配送等领域，重

点培育一批本土物流企业，扶持壮大一批知名度高、网络健全、运行高效的城乡配送骨干企业、平台型企业、农村物流企业，打造溧阳特色物流品牌。推动知名物流品牌企业与本土物流企业合作。鼓励市邮政分公司与“四通一达”、顺丰等快递企业，通过组建第三方共同配送主体或企业联盟等方式，实现运输线路、节点共享。（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供销合作社）

12. 推广先进适用物流装备。推进农村物流车型向专业化、统一化发展，在配送车辆上喷涂统一的“溧阳农村物流”等字样和设计统一 LOGO。对已有新能源车辆、厢式车辆、冷链车辆、电动三轮车等标准化、专业化车辆积极纳入农村物流配送体系中。加快提高农村物流设施装备的专业化水平，推广农村物流作业的货架、托盘、叉车、自动分拣设备、X 光安检仪等标准化运载单元和专业化存储、包装、分拣、装卸设备，提升农村物流作业效率、减少货损货差。（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供销合作社，溧阳国投）

（四）突出特色主题建设

13. 城乡客运与旅游融合发展。加强城乡旅游客运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溧阳“1 号公路”路网体系和驿站系统，建设一批高品质的观景平台、主题雕塑和节点景观，同步完善标志标识、亮化、智慧系统、停车位等功能配套设施。积极推动以“站”促游，在汽车客运站和乡镇公交枢纽站建立游客集散中心或旅游咨询服务点，形成多层级的旅游集散咨询和服务体系。加强城乡旅游客运服务网络构建，新增及优化 5 条旅游公交专线，创新开发网红打卡游、夜间游等特色游线。增强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和客运对特色乡村旅游的服务能力，培育和推广乡村游特色旅游精品线路。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监管，推行安全风险清单化管理，保持挂靠车辆“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溧阳国投，各镇区、街道）

14. 农村运输服务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客流大数据，优化公交线网和运力供给，并借助信息技术积极探索“预约响应”式公交服务。支持邮政公司利用自身网络 and 平台优势，不断完善邮乐网线上购物平台功能和线下运输组织模式，畅通双向流通供应。提升村邮站信息化服务功能，实现与县级、乡镇级农村物流站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在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和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站，推广条形码和射频识别等信息技术，实现对货物全过程的监控与追踪。以既有公交信息化平台为基础，整合交邮合作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和公交线路站点信息、快递查询信息，增加农村物流相关车辆、网点的监管功能，打造城乡交通运输信息化监管平台。持续完善电子商务信息平台，做好对全域物流、培训、溯源等信息服务和监测系统的提升完善。（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商务局、大数据管理局，溧阳国投）

四、创建步骤

（一）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

对照交通运输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结合溧阳实际研究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年度计划、任务分工和时序进度安排。适时召开全市创建工作动员部署

会，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相关责任单位、部门和企业对照计划和目标任务强化组织实施，确保实施方案顺利推进。注意留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证明材料，为后期评估验收做好准备。

（二）创建验收阶段（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

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创建工作台账资料，总结提炼创建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向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部提出创建验收申请，针对省交通运输厅和常州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认真做好交通运输部对我市进行验收的各项协调保障工作。

（三）深化实施阶段（2025 年 7 月以后）

交通运输部评估验收后，针对发现的问题，积极推进整改落实。同时，按照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要求，对溧阳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工程进一步深化，确保发展水平持续保持全省领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专门成立市创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推进创建工作，强化创建工作合力，着力解决创建工作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通过定期召开创建工作会议，部署创建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单位、创建任务、时间进度等，强化跟踪问效，扎实推进创建工作。

（二）**加强政策扶持。**研究制定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的相关配套政策，提高对客货邮融合、运游融合、城乡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城乡交通设施建设用地的倾斜力度，优先保障城乡客货运输站场建设用地。积极推广应用农村营运客车标准化车型，落实国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使用政策。

（三）**强化资金保障。**积极筹措资金和拓宽资金渠道，把示范县创建资金纳入政府公共财政预算，并充分利用好国家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车辆购置税等资金以及省级农村公路建养、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等，提高各方资金使用效率和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的扶持比例，提升政策叠加效益，为创建工作提供基础资金支持。

（四）**加强监督管理。**建立示范县创建工作定期督查和考核机制，对创建工作情况进行跟踪考核，倒逼创建责任落实。市交通运输局设立咨询投诉电话（0519-87308711），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创建工作的监督，积极听取广大群众对城乡交通运输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创建工作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五）**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全方位、多渠道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有效的宣传活动。积极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加强创建经验交流推广，营造全市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良好的社会氛围，增强市民对创建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意义的认识。

附件：溧阳市创建国家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重点项目一栏表

附件

溧阳市创建国家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重点项目一栏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备 注
1	码头街、西后街、龙虎路、凤凰东路、春梧路等 5 条断头路延伸或贯通工程	2023-2024	市住建局	属地镇（街道）配合
2	中关村大道北延、永泰大道、龙山大道南北延工程	2023-2024	高新区	
3	建设 5 公里慢行步道	2023-2024	市城管局	
	建设 1-2 个“美丽街区”	2023-2024		
4	对区域内 6 座 D 类、E 类危桥（风岗桥、月谭河桥、鲁里大桥、坵后大桥、新屋桥、潭家二桥）进行加固或重建处理	2023-2024	古县街道	
	百家塘村至南高田村道路建设工程	2023-2024		
5	对乡镇建设维护的 48 组交通信号等增设监控并纳入全市交通智慧平台，实现全市交通管理的联网联控	2023-2024	市公安局	
	建设公交专用道 10 公里	2023-2024		

序号	项目内容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备 注
6	通镇村公交线路“黑色化”改造 50 公里，宽度 6m 以上，两侧安保设施完善到位	2023-2024	市交通运输局	
	县道路面维修 12 万平米、乡村道路面维修 10 万平米	2023-2024		
	制定出台《溧阳市农村公路“路长制”考核办法》《溧阳市“四好农村路”考核办法》，加强日常养护	2023-2024		
	推动建立形成高效智能的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一网一平台”综合管理系统；开发推广公路管养助手 APP	2023-2024		
	104 国道溧阳段公交站点港湾式改造 70 处	2023		
	新建智能化公交站亭 60 座	2023-2024		
	开展公交停靠站点的“三清”即清理垃圾广告、清洁区域卫生、清晰站牌信息等工作	2023-2024		
	科学设置 S341 竹箦段沿线公交停靠站点、公路服务设施、驿站（亭）以及交通安全警示宣传栏等，公路与公交站点、安全设施等做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2023-2024		
	出台《溧阳市城乡公交一体化提升活动报部备案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023-2024		
	每年度编制《溧阳市城乡公交一体化服务质量评价报告》《溧阳市城乡公交一体化服务质量评价乘客满意度调查报告》	2023-2024		
	“1 号公路”沿线完善驿站、停车场、充电桩、标志标识等设施配套建设	2023-2024		

序号	项目内容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备 注
7	通过市电子商务检测系统做好对全域物流、培训、溯源等方面的维护和运营。	2023-2024	市商务局	
8	更新 120 辆纯电动公交车	2023-2024	溧阳国投 (客运公司)	
	每年新增与优化城乡公交线路 4 条	2023-2024		
	新增及优化旅游公交线路 5 条	2023-2024		
	开通溧阳至金坛、句容的毗邻公交线路，持续优化已有毗邻公交线路	2023-2024		
	客运总站及乡镇公交枢纽站配建充电桩 48 个	2023-2024		平陵集团配合
	对既有汽车总站、上兴、竹箦、别桥等公交枢纽站进行改造提升，增加邮政快递业务	2023-2024		邮政公司配合
	在溧阳汽车客运站和乡镇综合服务站设立游客集散中心或旅游咨询服务点	2023-2024		市文旅局配合
	充分利用客流大数据，掌握城乡乘客出行规律，优化公交线网和运力供给，提升公交运营效率、创新多元化服务。探索“预约响应”式公交服务	2023-2024		
	以既有公交信息化平台为基础，重点整合已进行交邮合作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及公交线路的站点信息，快递查询信息，增加农村物流相关车辆、网点的监管功能	2023-2024		

序号	项目内容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备 注
9	支持邮政公司利用邮政自身网络优势、平台优势，整合溧阳本地特色农产品，不断完善邮乐网线上购物平台功能和线下运输组织模式	2023-2024	邮政管理局	
	提升村邮站信息化服务功能，实现与县级、乡镇级农村物流站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2023-2024		
	在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和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推广条形码和射频识别等信息技术	2023-2024		
10	溧阳市物流公共服务中心改造升级，增加快包仓储入驻场地和仓储客户场地，并适当增加仓储设备	2023-2024	邮政公司	
	开通 12 条交邮融合线路	2023-2024		客运公司配合
11	在天目湖、戴埠、南渡、上兴、竹箦等镇各投入约 10 个村级驿站	2023-2024	邮政管理局	顺丰快递等
12	江苏苏浙皖农产品商贸中心冷库项目改造，建设冷库 1 座，设计冷库库容量 11 万立方米，总吨位 15000 吨	2023-2024	苏浙皖边界市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企业知识产权实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3〕54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溧阳市企业知识产权实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企业知识产权实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

为充分发挥企业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方面的主体作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现决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实力提升工程，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为主线，聚焦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围绕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政策引导、强化目标导向、优化服务供给等方式，以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为重点，以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为支撑，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为保障，以提升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为目标，着力推动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运用能力和综合实力提升，为推动溧阳经济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充分发挥政府的激励引导作用，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搭建强企培育工作平台，支持产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充分发挥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主体作用，高效配置知识产权资源，切实提升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参与市场竞争的水平。

（二）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协同创新发展。聚焦知识产权强企建设的难点热点和瓶颈问题，用改革创新的办法破解强企培育难题，着重解决知识产权质量不高、运用效益不好等问题；强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三）坚持目标导向，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围绕实现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管理目标，整合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才、平台等资源，制定实施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政策和举措，打造知识产权强企样板，形成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带动全市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统筹协调，构建良好工作格局。加强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和统筹协调，整合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各类资源，指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强企培育工作氛围，构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作格局。

三、工作目标

通过为期三年提升工程的实施，使我市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大幅提升。力争到 2025 年底，实现如下具体目标：

（一）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意识显著提升。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发明专利率达 80%；高新技术企业和建有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建立标准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率达 90%；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占全市比重达 80%以上。

（二）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产出显著增加。每十亿元 GDP 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38 件，企业发明专利总量较 2020 年实现翻 2 番，方案实施期间新增注册商标超 3500 件、新增地理标志商标 1 件以上，方案实施期末万企拥有有效注册商标企业数达 1000 户以上。

（三）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大幅涌现。力争到 2025 年末，我市拥有有效发明专利超 50 件的企业超 10 户，年度发明专利授权 10 件以上的企业超 20 户，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超 5 户。

四、具体工作措施

（一）加强宣传培训，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理念。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案例宣传，引导企业负责人加深对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解，强化知识产权意识，树立运用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工作理念。实施知识产权“百人培训计划”，开展以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风险防范、知识产权运营为重点的企业知识产权总裁总监培训；开展以专利信息分析、专利挖掘布局为重点的企业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开展以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专利实务知识为重点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师培训；到 2025 年新培育企业知识产权总监 10 人、企业知识产权工程师 20 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师 30 人、其他知识产权综合性实务人才 100 人。

（二）加强自主创新，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坚持“数量布局、质量取胜”理念，充分挖掘发明专利创造潜力，培育创造新动能，推动发明专利产出增量、提质、优效。按照因势利导、分级培育的理念，推动“零发明专利”高新技术企业逐步实现发明专利获权零突破；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和建有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围绕主导产品和关键技术开展专利挖掘布局，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大户；推动外向型企业围绕出口产品，申请 PCT 专利，构建国内外专利布局体系；推动重点产业行业领军企业，联合高校院所、高端服务机构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推动重点产业行业领军企业，联合高校院所、高端服务机构开展专利导航，从而打造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引领产业高端发展的高价值专利。

（三）推进体系建设，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以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上市企业和具有自主创新产品的外向型企业为重点，推行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以下简称“贯标”），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将贯标情况作为取得知识产权财政奖补的前提条件。到 2025 年底，实现 300 家以上企业完成贯标备案，20 户企业通过省级绩效评价、30 户通过国标认证。

（四）突出分级培育，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竞争优势。根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和发展阶段，分类指导、逐级培育。支持初创型小微企业在专利信息利用、专利创造、专利运用、专利保护、专利管理等方面勇于探索；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建有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经营发展战略，运用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增强竞争优势，实现创新水平、市场开拓、规模效益的全面提档升级，培育一批在国内拥有产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支持智能装备、新能源等行业领军企业，主动介入国际研发分工、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定，抢占行业发展制高点，增强企业知识产权对市场的控制力，打造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1.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结合区域特色，在专利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工作方面与常州市及本市相关单位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在知识产权确权、用权、维权中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咨询服务及维权援助服务。为区域招商引资、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

2. 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体系。依托常州市知识产权维权中心溧阳分中心，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向创新主体延伸，积极探索社会共治维权援助模式，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作用，持续做好咨询指导服务，不断完善维权指引、培训课程等维权援助服务产品，指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机制建设、提高纠纷应对能力。对接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工作室，引导创新主体优先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3. 提高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预警能力。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布局规划，鼓励企业开展涉及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的专利导航、专利分析评议、专利布局、专利战略等专利信息分析利用等工作。

4. 提升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制止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行为，通过举办以商业秘密为主题的培训和研讨会，提高企业对商业秘密保护的能力，提升企业人员的商业秘密保护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五、保障措施

（一）**优化政策导向**。加强与科技、财政、人才、工信、金融等部门的政策协同，形成政策合力和叠加效应，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

（二）**完善服务支撑**。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培育和引进一批知识产权代理、咨询、评估、运营、维权等专业化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中小企业和初创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托管等服务附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赋予社渚镇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3〕56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常州市经济发达镇改革与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常编办〔2023〕46号）相关要求，切实提高社渚镇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结合社渚镇实际，现将《赋予社渚镇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予以公布。

各有关单位要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和落实，以确保赋权事项取得实效。社渚镇赋权清单中涉及的事项名称、赋权方式等内容以本次公布的清单为准。

附件：赋予社渚镇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赋予社渚镇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一、行政权力事项（10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名称	事项类型	所属部门	赋权方式
1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进驻
2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进驻
3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变更户主）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进驻
4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变更婚姻状况）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进驻
5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变更民族）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进驻
6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变更性别）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进驻
7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变更姓名）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进驻
8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更正出生日期）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进驻
9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迁出市外）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进驻
10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入伍注销）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进驻
11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市内迁移）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进驻
12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市外迁入）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进驻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名称	事项类型	所属部门	赋权方式
13	人口信息查询	人口信息查询	其他权力	市公安局	进驻
14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进驻
15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进驻
16	普通护照签发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进驻
17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进驻
18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进驻
19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进驻
20	注销、降级	机动车驾驶证降级	其他权力	市公安局	进驻
21		注销	其他权力	市公安局	进驻
22	驾驶证补证、换证	驾驶证补证、换证	其他权力	市公安局	进驻
23	补、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补、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其他权力	市公安局	进驻
24	补、换领机动车号牌	补、换领机动车号牌	其他权力	市公安局	进驻
25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赋权
26	临时救助金给付	临时生活救助的给付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赋权
2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给付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赋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名称	事项类型	所属部门	赋权方式
2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其他权力	市民政局	赋权
29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社局	赋权
3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市资规局	进驻
3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市资规局	进驻
32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市资规局	进驻
3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市资规局	进驻
34	宅基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市资规局	进驻
35	商品房及业主共有部分首次登记	商品房及业主共有部分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市资规局	进驻
3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市资规局	进驻
37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市资规局	进驻
3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市资规局	进驻
39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市资规局	进驻
40	宅基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市资规局	进驻
41	商品房变更登记	商品房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市资规局	进驻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名称	事项类型	所属部门	赋权方式
42	分割、合并变更登记	分割、合并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市资规局	进驻
4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市资规局	进驻
4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市资规局	进驻
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市资规局	进驻
46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市资规局	进驻
47	宅基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市资规局	进驻
48	商品房买卖转移登记	商品房买卖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市资规局	进驻
49	存量房买卖转移登记	存量房买卖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市资规局	进驻
50	其他转移登记	其他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市资规局	进驻
51	分割、合并转移登记	分割、合并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市资规局	进驻
52	夫妻变更登记	夫妻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市资规局	进驻
53	司法裁定转移登记	司法裁定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市资规局	进驻
54	不动产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市资规局	进驻
55	异议登记的设立及注销	异议登记的设立及注销	行政确认	市资规局	进驻
56	更正登记	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市资规局	进驻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名称	事项类型	所属部门	赋权方式
57	遗失补发登记	遗失补发登记	行政确认	市资规局	进驻
58	换证登记	换证登记	行政确认	市资规局	进驻
59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赋权
60	燃气场站工程、市政中高压燃气管道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燃气场站工程、市政中高压燃气管道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赋权
61	前期物业招标和中标备案	前期物业招标和中标备案	其他权力	市住建局	赋权
62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其他权力	市住建局	赋权
6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管局	赋权
64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管局	赋权
65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市城管局	赋权
66	市容环卫责任人的确定	市容环卫责任人的确定	行政确认	市城管局	赋权
67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市城管局	赋权
68	对在义务植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义务植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市城管局	赋权
69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市城管局	赋权
70	对在市容环卫事业的宣传和科研方面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对在市容环卫事业的宣传和科研方面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市城管局	赋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名称	事项类型	所属部门	赋权方式
71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市城管局	赋权
72	对投资、公益捐赠或者义务从事市容环卫事业贡献突出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对投资、公益捐赠或者义务从事市容环卫事业贡献突出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市城管局	赋权
73	对制止、劝阻和举报市容环卫重大违法行为成绩突出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对制止、劝阻和举报市容环卫重大违法行为成绩突出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市城管局	赋权
74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将餐厨废弃物运往行政区域外处置的备案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将餐厨废弃物运往行政区域外处置的备案	其他权力	市城管局	赋权
75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企业制定餐厨废弃物污染突发事件防范应急方案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企业制定餐厨废弃物污染突发事件防范应急方案的备案	其他权力	市城管局	赋权
76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签订协议的备案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签订协议的备案	其他权力	市城管局	赋权
77	自行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方的垃圾处置方案的审批	自行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方的垃圾处置方案的审批	其他权力	市城管局	赋权
7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停业、歇业的审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停业、歇业的审批	其他权力	市城管局	赋权
7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	其他权力	市城管局	赋权
80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赋权
8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赋权
8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赋权
8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其他权力	市卫健局	赋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名称	事项类型	所属部门	赋权方式
8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市卫健局	赋权
8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市卫健局	赋权
86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新设）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进驻
87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进驻
88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进驻
89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变更、延续、补证、注销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进驻
90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进驻
91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进驻
92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进驻
9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赋权
9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赋权
95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赋权
96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赋权
9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赋权
98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赋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名称	事项类型	所属部门	赋权方式
99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赋权
10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赋权
101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局	赋权
102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局	赋权

二、公共服务事项（9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名称	事项类型	所属部门	赋权方式
1	企退职工档案查询	企退职工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	市档案局	委托
2	工伤档案查询	工伤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	市档案局	委托
3	职称档案查询	职称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	市档案局	委托
4	知青下放档案查询	知青下放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	市档案局	委托
5	复退军人档案查询	复退军人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	市档案局	委托
6	建房审批档案查询	建房审批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	市档案局	委托
7	土地确权档案查询	土地确权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	市档案局	委托
8	生育档案查询	生育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	市档案局	委托
9	婚姻档案查询	婚姻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	市档案局	委托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名称	事项类型	所属部门	赋权方式
10	集体合同审查	集体合同审查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赋权
11	社会保障卡申领	社会保障卡申领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赋权
12	用人单位退工停保登记	用人单位退工停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进驻
13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进驻
14	企业人员参保续保停保	企业人员参保续保停保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进驻
15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领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进驻
16	个人参保证明打印（含缴费明细）	个人参保证明打印（含缴费明细）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进驻
17	出具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出具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进驻
18	出具未参保证明及未享受养老待遇证明	出具未参保证明及未享受养老待遇证明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进驻
19	打印基本养老保险老办法转出人员的缴费基数明细	打印基本养老保险老办法转出人员的缴费基数明细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进驻
2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登记、变更、补缴、退费、续保、停保、注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登记、变更、补缴、退费、续保、停保、注销）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进驻
2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群体参保登记或变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群体参保登记或变更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进驻
2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进驻
2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打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打印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进驻
2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进驻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名称	事项类型	所属部门	赋权方式
25	城乡居民退休人员变更待遇发放银行	城乡居民退休人员变更待遇发放银行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进驻
2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费办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费办理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进驻
27	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会化管理	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会化管理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进驻
28	异地居住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资格认证	异地居住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资格认证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进驻
29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资格协助认证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资格协助认证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进驻
30	城乡居民退休人员养老金证明打印	城乡居民退休人员养老金证明打印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进驻
3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信息查询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进驻
32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进驻
33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查询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进驻
34	《就业创业证》申领	《就业创业证》申领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进驻
35	个人求职登记	个人求职登记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进驻
36	职业介绍	职业介绍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进驻
37	组织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	组织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进驻
38	保障住房补贴	保障住房补贴	公共服务	市住建局	赋权
39	对持独生子女光荣证城镇非从业居民一次性奖励扶助	对持独生子女光荣证城镇非从业居民一次性奖励扶助	公共服务	市卫健局	赋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名称	事项类型	所属部门	赋权方式
40	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的企业职工一次性奖励	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的企业职工一次性奖励	公共服务	市卫健局	赋权
41	办理生育服务证	办理生育服务证	公共服务	市卫健局	赋权
42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	公共服务	市卫健局	赋权
4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赋权
44	家庭共济账户解绑	家庭共济账户解绑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进驻
45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进驻
46	单位参保登记	单位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进驻
47	职工参保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进驻
48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进驻
49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进驻
50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进驻
51	家庭共济账户绑定	家庭共济账户绑定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进驻
52	出具《参保凭证》	出具《参保凭证》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进驻
53	长期异地居住人员备案	长期异地居住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进驻
54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进驻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名称	事项类型	所属部门	赋权方式
5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进驻
56	门诊费用报销	门诊费用报销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进驻
57	住院费用报销	住院费用报销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进驻
58	工会服务卡大病补助申请	工会服务卡大病补助申请	公共服务	市总工会	进驻
59	工会服务卡工伤补助申请	工会服务卡工伤补助申请	公共服务	市总工会	进驻
60	工会服务卡住院慰问申请	工会服务卡住院慰问申请	公共服务	市总工会	进驻
61	残疾学生助学补贴	残疾学生助学补贴	公共服务	市残联	委托
62	低保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	低保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	公共服务	市残联	委托
63	常州市残疾人免费健康体检	常州市残疾人免费健康体检	公共服务	市残联	委托
64	残疾人就业服务	残疾人就业服务	公共服务	市残联	委托
65	常州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常州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公共服务	市残联	委托
66	社保的选档、咨询和辅导	社保的选档、咨询和辅导	公共服务	市税务局	进驻
67	企业完税（费）证明开具	企业完税（费）证明开具	公共服务	市税务局	进驻
68	自然人和组织临时登记户的专票代开	自然人和组织临时登记户的专票代开	公共服务	市税务局	进驻
69	自然人和组织临时登记户的普票代开	自然人和组织临时登记户的普票代开	公共服务	市税务局	进驻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名称	事项类型	所属部门	赋权方式
70	个体工商户发票票种（票量）核定	个体工商户发票票种（票量）核定	公共服务	市税务局	进驻
71	个体工商户税费申报	个体工商户税费申报	公共服务	市税务局	进驻
72	个体工商户税费缴纳	个体工商户税费缴纳	公共服务	市税务局	进驻
73	个体工商户税务新办登记	个体工商户税务新办登记	公共服务	市税务局	进驻
74	个体工商户税务信息变更	个体工商户税务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市税务局	进驻
75	个体工商户税务注销	个体工商户税务注销	公共服务	市税务局	进驻
76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核定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核定	公共服务	市税务局	进驻
77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调整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调整	公共服务	市税务局	进驻
78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终止办理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终止办理	公共服务	市税务局	进驻
79	个体工商户增值税税控专用设备初始	个体工商户增值税税控专用设备初始	公共服务	市税务局	进驻
80	个体工商户增值税税控专用设备变更	个体工商户增值税税控专用设备变更	公共服务	市税务局	进驻
81	个体工商户增值税税控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个体工商户增值税税控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公共服务	市税务局	进驻
82	公积金政策宣传	公积金政策宣传	公共服务	常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溧阳分中心	进驻
83	公积金业务咨询	公积金业务咨询	公共服务	常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溧阳分中心	进驻
84	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公共服务	常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溧阳分中心	进驻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名称	事项类型	所属部门	赋权方式
85	公积金单位汇缴托收	公积金单位汇缴托收	公共服务	常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溧阳分中心	进驻
86	公积金职工账户设立、封存、启封	公积金职工账户设立、封存、启封	公共服务	常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溧阳分中心	进驻
87	公积金职工账户市内转移	公积金职工账户市内转移	公共服务	常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溧阳分中心	进驻
88	公积金存缴明细打印	公积金存缴明细打印	公共服务	常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溧阳分中心	进驻
89	燃气缴费业务	燃气缴费业务	公共服务	安顺燃气	进驻
90	燃气改管业务	燃气改管业务	公共服务	安顺燃气	进驻
91	燃气过户业务	燃气过户业务	公共服务	安顺燃气	进驻
92	燃气增容业务	燃气增容业务	公共服务	安顺燃气	进驻
93	燃气报修业务	燃气报修业务	公共服务	安顺燃气	进驻
94	有线电视开户	有线电视开户	公共服务	广电公司	进驻
95	有线电视缴费	有线电视缴费	公共服务	广电公司	进驻
96	有线电视停开机/销户	有线电视停开机/销户	公共服务	广电公司	进驻
97	有线电视维护报修	有线电视维护报修	公共服务	广电公司	进驻
98	宽带业务	宽带业务开通/缴费/停开机/退订	公共服务	广电公司	进驻
99	广电 5G 卡	广电 5G 卡开户/缴费/停开机/销户	公共服务	广电公司	进驻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溧政干〔2023〕9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

刘峰同志任溧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崔益平同志任古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吕鹏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戴九二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史国栋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史育明同志任市公安局竹箴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蒋怡同志任市财政局上黄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俞丁榕同志任市财政局别桥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优华同志任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胡云飞同志任市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倪维国同志任市光华高级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光夏同志任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史方平同志任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赵亮同志任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姜欣佩同志任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主任，免去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郑刚强同志任市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钱吉平同志任市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丁治年同志任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薛萍同志任市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祁鸣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史益颖同志任市妇幼保健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赵文斌同志任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潘伟鸣同志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史志伟同志市地震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宏全同志市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余新农同志市财政局上黄分局局长职务；
免去史璐怡同志市财政局别桥分局局长职务；
免去徐军同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免去江峰同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郑宇明同志市光华高级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王云清同志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葛建光同志江苏省溧阳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王恬忠同志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免去陆建保同志市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
免去欧阳春同志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胡叶平同志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张顺芳同志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马立峰同志任职的通知

溧政干〔2023〕10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常政干〔2023〕10号文件：

马立峰同志任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王鹏程、吴小平两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溧政干〔2023〕11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常政干〔2023〕22号文件：

王鹏程同志任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吴小平同志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马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溧政干〔2023〕12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

黄马庆同志任市公安局政委；

施尧同志任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杨文静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蒋伟同志任古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市水源保护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周刚同志任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市政府扶贫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吴怡璇同志任市南山景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峰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市公安局中关村派出所所长职务；

陈靓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姜志军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刘伟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秦宇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雍康同志任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免去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金国友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

沈东同志任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教导员，免去市公安局上沛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朱建中同志任市公安局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大队教导员，免去市公安局拘留所教导员职务；

沈春岭同志任市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大队长，免去市公安局天目湖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赵杰同志任市公安局天目湖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汤翔同志任市公安局上沛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徐志强同志任市公安局拘留所所长，免去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姚明福同志任市公安局拘留所教导员，免去市公安局拘留所所长职务；

王雅雯同志任市财政局古县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吕伟成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关村高新区分局局长，免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竹箦分局局长职务；

周志凌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埭头分局局长，免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分局局长职务；

叶勇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戴埠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勤华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别桥分局局长，免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埭头分局局长职务；

王念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竹箦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竹同志任市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免去市公共文化体育中心主任职务；

何成同志任市公共文化体育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俊伟同志任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朱静同志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志方同志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仲梅娟同志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惠芬同志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俞明松同志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教导员职务；

免去彭六忠同志市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庾立群同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戴埠分局局长职务；
免去居同同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别桥分局局长职务；
免去徐康同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涛免职的通知

溧政干〔2023〕13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溧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张涛溧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安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溧政干〔2023〕14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
杨安琪同志任昆仑街道办事处主任；

潘超同志任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姜力同志任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潘春涛同志任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超群同志任昆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奎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斌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昆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刘柱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亮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免去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聂立宇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殷向志同志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兼），免去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朱军学同志任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值班长（试用期一年）；
张旭同志任市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教导员，免去市公安局昆仑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史俊娟同志任市公安局法制大队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黄柯文同志任市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教导员，免去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教导员职务；
史小锋同志任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马创华同志任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潘赞同志任市公安局清安派出所所长，免去市公安局天目湖派出所所长职务；
谈峰同志任市公安局古县派出所教导员，免去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郝敏同志任市公安局中关村派出所所长，免去市公安局清安派出所所长职务；
沈跃华同志任市公安局昆仑派出所教导员，免去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王伟名同志任市公安局戴埠派出所所长，免去市公安局戴埠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虞俊同志任市公安局天目湖派出所所长，免去市公安局古县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沈立科同志任市公安局埭头派出所所长，免去市公安局埭头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房志浩同志任市公安局埭头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邵正毅同志任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陈国峰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稽查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陈娟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渡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伟同志任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免去 104 国道溧阳收费站站长职务；
祁鸣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
吕珊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
杨洁同志任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马理同志任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宋春燕同志昆仑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周希同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勇华同志市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史筱瑜同志市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教导员职务；
免去汤伟民同志市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教导员职务；
免去管军同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渡分局局长职务。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溧政规〔2023〕2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保障政令畅通，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58号）《溧阳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溧政发〔2012〕89号）等规定，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市政府组织对2009年6月1日《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省政府令第54号）施行前未编规字号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及2009年6月1日《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省政府令第54号）施行后编规字号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称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 一、予以保留39件（目录见附件1）。
- 二、予以废止、宣布失效7件（目录见附件2）。
- 三、予以修改4件（目录见附件3）。

根据《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54号），对本次清理中确认继续有效的文件，自清理结果公布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文件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为2年，其余文件有效期为5年。文件中已明确有效期的，仍按原文件规定执行。

对列入修改目录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有关责任单位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抓紧修订后重新公布。在修订期间，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抵触的内容一律停止执行。

已公布废止、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各行政机关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1. 保留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39件）
2. 废止、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7件）
3. 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及修改责任单位（4件）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保留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责任单位	文号	文件名称
1	政府办	溧政规〔2021〕4 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工业经济跃升行动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2	发改委	溧政规〔2020〕1 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发改委	溧政规〔2021〕3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4	工信局	溧政发〔2008〕29 号	市政府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实施意见
5	政法委	溧政规〔2021〕6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修订稿）的通知
6	民政局	溧政规发〔2010〕2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地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7	司法局	溧政发〔2009〕17 号	市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意见
8	司法局	溧政发〔2009〕104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溧阳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9	司法局	溧政办发〔2009〕64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机关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
10	司法局	溧政规〔2017〕3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政府合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1	司法局	溧政规〔2018〕1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司法局	溧政规〔2023〕1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13	财政局	溧政办发〔2008〕38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序号	责任单位	文号	文件名称
14	财政局	溧政规〔2022〕3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人社局	溧政发〔2008〕16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镇老年“知青半家户”和六十年代精简下放职工养老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16	人社局	溧政规〔2022〕1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17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溧政发〔2008〕105 号	市政府关于加强地下建设土地使用权管理的意见
18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溧政规〔2013〕4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住建局	溧政发〔2008〕66 号	市政府关于全市新开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
20	住建局	溧政规发〔2011〕2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
21	住建局	溧政规〔2013〕2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 溧阳市新建住宅区配套公建建设管理规定 的通知
22	住建局	溧政规〔2014〕2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住建局	溧政规〔2014〕3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经济适用住房货币化补贴办法的通知
24	城管局	溧政发〔2001〕27 号	批转市物价局财政局建委等部门关于《溧阳市城区环境卫生服务收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25	城管局	溧政发〔2002〕115 号	溧阳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
26	城管局	溧政发〔2005〕107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27	城管局	溧政发〔2005〕108 号	市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28	城管局	溧政规〔2015〕1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责任单位	文号	文件名称
29	城管局	溧政规〔2015〕2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户外广告阵地（设施）使用权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城管局	溧政规〔2021〕2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城管局	溧政规〔2021〕7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违法建设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32	交通运输局	溧政规〔2021〕5 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的通知
33	水利局	溧政规发〔2010〕3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农村河道管护细则》的通知
34	水利局	溧政规〔2022〕2 号	市政府印发《关于贯彻〈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农业农村局	溧政发〔2009〕88 号	市政府关于划定天目湖白茶产地范围的通知
36	卫生健康局	溧政发〔2009〕129 号	市政府关于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的实施意见
37	地震局	溧政办发〔2009〕5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的意见
38	审计局	溧政规〔2017〕1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抽查复审暂行规定的通知
39	征收办	溧政规〔2016〕1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征地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附件 2

废止、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责任单位	文号	文件名称
1	发改委	溧政发〔2008〕70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溧政发〔2006〕171 号	市政府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
3	城管局	溧政发〔2003〕51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城市绿地建设规范》的通知
4	农业农村局	溧政办发〔2008〕193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5	行政审批局	溧政规〔2014〕1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财政性投资信息化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6	医疗保障局	溧政规〔2013〕1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
7	气象局	溧政发〔2007〕110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3

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及修改责任单位

序号	责任单位	文号	文件名称
1	财政局	溧政规〔2013〕3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的通知
2	水利局	溧政发〔2009〕71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的通 知
3	住建局	溧政规〔2021〕1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国有资金投资项 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	国有资产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溧政办发〔2009〕76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江南春商城长效管理实 施意见》的通知